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释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5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7
四、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	9
第二节 正文 .....	1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5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3

##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 58 号》	《关于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
发行人、汉兴能源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汉兴有限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汉兴	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华西	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更名为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东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90%的企业
安徽华东淮南分公司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成都汉尊	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100% 的企业
成都汉远	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100% 的企业
自贡汉能	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90% 的企业
黄骅汉兴	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100% 的企业
株洲正拓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50% 的企业
汉兴菏泽	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100% 的企业
汉兴四川	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90% 的企业
汉盛新能源	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汉兴四川持股 82% 的企业
汉尊氢能	四川汉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100% 的企业
汉兴氢能	汉兴氢能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90% 的企业
汉兴上海	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65% 的企业
汉兴泽辉	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汉兴上海持股 85% 的企业
曲靖汉泽	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汉兴上海持股 55% 的企业
云南汉兴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汉兴上海持股 70% 的企业
雅安汉宏	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汉兴上海持股 55% 的企业
汉兴微士通	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汉兴上海持股 51% 的企业
郴州汉兴	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汉兴上海持股 100% 的企业
昆仑汉兴	辽宁昆仑汉兴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49% 的企业
国电投汉兴	湖南国电投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30% 的企业
五凌汉兴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汉兴能源持股 30% 的企业
致端宏远	成都致端宏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兴持股 10% 的企业
上海幻威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瑜曦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尊	上海置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宁秀明	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东工程设计院	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
成都益志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华西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化工所	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巨丰	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曲靖德方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汉兴能源出具的《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53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汉兴能源出具的《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540 号）
《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汉兴能源出具的《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539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汉兴能源出具的《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536 号）
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 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能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汉兴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汉兴能源本次发行出具《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5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汉兴能源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

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7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汉兴能源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等共同组建的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简历和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重组、并购、企业改制、PE投资、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发行上市、常年法律服务等律师业务。曾参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0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002042）、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05）、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879）、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29）、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74）、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600279）、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773）、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7）、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8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75）、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889）、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300483）、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等 10 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罗端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硕士，擅长上市公司境外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国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上市公司争议纠纷解决、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曾参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7）、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097）、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936）、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277）等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同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两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邮箱：

秦桂森：qinguisen@grandall.com.cn

罗端：luoduan@grandall.com.cn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汉兴能源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并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发行人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询问,了解发行人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

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

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发行数量。以现行总股本 10,690 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年度财务机构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国家规定、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8、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相关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汉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汉兴有限成立于2010年9月26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27日，汉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目前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

东”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13.07 万元、4,921.01 万元以

及 6,544.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531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6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921.01 万元、6,544.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纪志愿、吴芳、李明伟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汉兴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3 人，符合法定人数，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9,100 万元；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汉兴能源，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9,1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汉兴有限净资产一次全部缴纳，实收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设立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设立资料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的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专利，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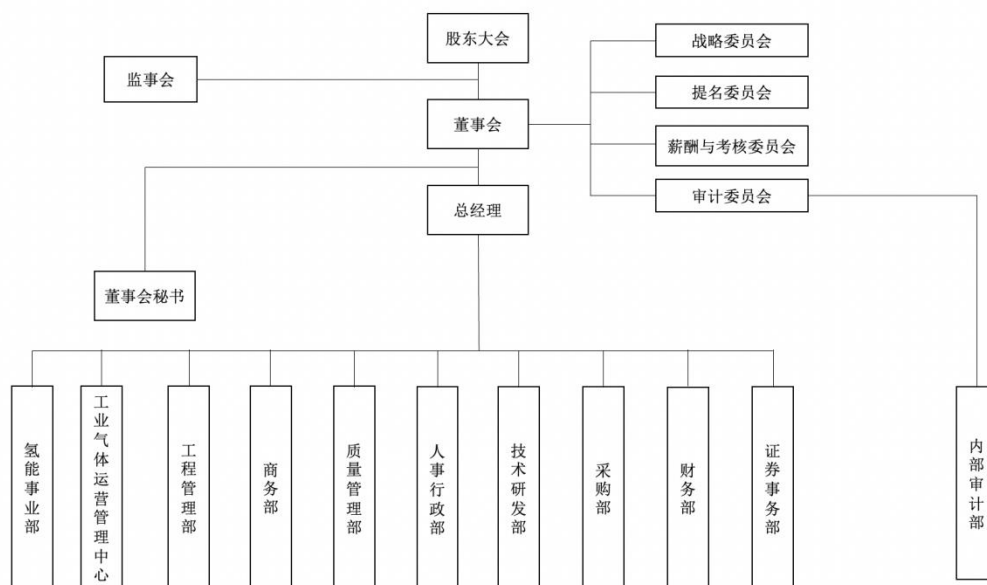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设立了与生产、研发有关的技术研发部和工程管理部，设立了商务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氢能事业部、工业气体运营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商务部、质量管理部、人事行政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

### （二）股东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汉兴能源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纪志愿	3,640	34.0505
2	吴芳	3,640	34.0505
3	李明伟	1,820	17.0253
4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0	3.2741

5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0	3.2741
6	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	3.8354
7	曹宇中	350	3.2741
8	王旭立	130	1.2161
	合计	10,690	100.0000

### (三) 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 1、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 (1) 纪志愿

纪志愿，男，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3120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汉兴能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纪志愿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2) 吴芳

吴芳，女，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10606\*\*\*\*，住所为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汉兴能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吴芳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3) 李明伟

李明伟，男，身份证号码 4103111964110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汉兴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明伟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4)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幻威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幻威系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幻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3566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志愿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孙健、周琴、杨沛成、田小玲、王廷、燕巍、徐庆林、李健、何剑洪、李结平、李海洋、刘自立、葛伟宁、艾明、任晓净、董丽丽、林肖、张志华、徐梦如、王明利、朱伟勇、凌运、万学敏、王二玉、张冬格、葛建国、王蓉、张大伟、李永乐、薛亮、张丽丽、任必千、袁峥嵘、李仁贵、张陈超、黄庆斌、光文胜、岳甫兵、张艳、牛兴忠、谢有周、叶竹红、孙旺胜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幻威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5）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瑜曦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瑜曦系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瑜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3BF8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芳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吴芳、纪志愿、李明伟、毛帮春、王兴敏、陈学群、纪晓山、刘太林、高苏华、董吉鹏、上官世永、李乐、时春莲、程云飞、祁崇平、杨洁、詹迎春、姚家魁、国泽明、王奇、潘庆、纪文聪、王丽、刘倩倩、王文凯、王赞、马玉婷、马心惠、谢安东、张翠云、梅樱珠、陈伟、陈武高、严冬、冷灯凤、邹春昱、张克鹏、杨剑青、梁敬博、冯帆、侯伟、戴张龙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瑜曦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6) 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宁秀明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宁秀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E49P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3 室-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孙亮、尚雅丽、周小涛、胡海亮、张雁军、孙国萌、沈威铭、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涌泉亿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德宁秀明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7) 曹宇中

曹宇中，男，身份证号码 52273119620722\*\*\*\*，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

本所律师认为，曹宇中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8) 王旭立

王旭立，女，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102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本所律师认为，王旭立具有担任汉兴能源股东的资质。

## 2、法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汉兴能源的非自然人股东是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上海幻威

根据上海幻威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幻威系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幻威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sup>1</sup>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纪志愿	普通合伙人	359.76	17.1314%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芳	有限合伙人	359.76	17.1314%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李明伟	有限合伙人	179.88	8.5657%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健	有限合伙人	72.00	3.4286%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	周琴	有限合伙人	24.00	1.1429%	副总经理
6	杨沛成	有限合伙人	72.00	3.4286%	副总工程师
7	田小玲	有限合伙人	72.00	3.4286%	首席高级专家
8	王廷	有限合伙人	36.00	1.7143%	部门经理
9	燕巍	有限合伙人	60.00	2.8571%	副总工程师兼自控部 经理
10	徐庆林	有限合伙人	36.60	1.7429%	部门副经理
11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副总工程师兼工艺部 副经理
12	何剑洪	有限合伙人	24.00	1.1429%	专业副总工程师
13	李结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2.8571%	设备部副经理
14	李海洋	有限合伙人	3.00	0.1429%	副总工程师兼工艺部 经理
15	刘自立	有限合伙人	48.00	2.2857%	成都汉尊总经理
16	葛伟宁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86%	工程师
17	艾明	有限合伙人	36.00	1.7143%	副总工程师
18	任晓净	有限合伙人	3.00	0.1429%	专业副总工程师
19	董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1429%	专业副总工程师
20	林肖	有限合伙人	48.00	2.2857%	部门经理

<sup>1</sup>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sup>1</sup>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1	张志华	有限合伙人	42.00	2.0000%	项目工程师
22	徐梦如	有限合伙人	9.00	0.4286%	商务专员
23	王明利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项目工程师
24	朱伟勇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部门副经理
25	凌运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工程师
26	万学敏	有限合伙人	48.00	2.2857%	自贡汉能总经理
27	王二玉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专业副总工程师
28	张冬格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工程师
29	葛建国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专业副总工程师
30	王蓉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专业副总工程师
31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项目工程师
32	李永乐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专业副总工程师
33	薛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项目工程师
34	张丽丽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项目工程师
35	任必千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安全工程师
36	袁峥嵘	有限合伙人	90.00	4.2857%	安徽华东总经理
37	李仁贵	有限合伙人	84.00	4.0000%	安徽华东区域销售主管
38	张陈超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工程师
39	黄庆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安徽华东副总经理
40	光文胜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安徽华东副总经理
41	岳甫兵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安徽华东副总工、建筑分院院长
42	张艳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会计
43	牛兴忠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高级工程师
44	谢有周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工程师
45	叶竹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主办会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sup>1</sup>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6	孙旺胜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安徽华东副总经理
--	合计		2,100.00	100.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幻威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上海瑜曦

根据上海瑜曦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瑜曦系为了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瑜曦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吴芳	普通合伙人	385.02	18.3343%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纪志愿	有限合伙人	385.02	18.3343%	董事长、总经理
3	李明伟	有限合伙人	172.56	8.2171%	董事、副总经理
4	毛帮春	有限合伙人	60.00	2.8571%	财务总监
5	王兴敏	有限合伙人	144.00	6.8571%	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	陈学群	有限合伙人	24.00	1.1429%	副总经理
7	纪晓山	有限合伙人	72.00	3.4286%	副总经理
8	刘太林	有限合伙人	72.00	3.4286%	副总工程师
9	高苏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2.8571%	副总工程师
10	董吉鹏	有限合伙人	36.00	1.7143%	部门副经理
11	上官世永	有限合伙人	54.00	2.5714%	部门副经理
12	李乐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工程师
13	时春莲	有限合伙人	48.00	2.2857%	专业副总工程师
14	程云飞	有限合伙人	48.00	2.2857%	专业副总工程师
15	祁崇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部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6	杨洁	有限合伙人	36.00	1.7143%	商务专员
17	詹迎春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副总工程师
18	姚家魁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部门经理
19	国泽明	有限合伙人	54.00	2.5714%	部门副经理
20	王奇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成都汉尊副总经理
21	潘庆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采购专员
22	纪文聪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86%	工程师
2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86%	高级工程师
24	刘倩倩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工程师
25	王文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工程师
26	王赞	有限合伙人	9.60	0.4571%	工程师
27	马玉婷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会计
28	马心惠	有限合伙人	36.00	1.7143%	工程师
29	谢安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工程师
30	张翠云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工程师
31	梅樱珠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工程师
3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工程师
33	陈武高	有限合伙人	36.00	1.7143%	工程师
34	严冬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71%	工程师
35	冷灯凤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工程师
36	邹春昱	有限合伙人	36.00	1.7143%	高级工程师
37	张克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43%	工程师
38	杨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出图专员
39	梁敬博	有限合伙人	6.00	0.2857%	商务驻外办事处主任
40	冯帆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工程师
41	侯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14%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2	戴张龙	有限合伙人	64.80	3.0857%	副总经理
--	合计		2,100.00	10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瑜曦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德宁秀明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272%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32.6975%
3	上海涌泉亿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0.8992%
4	孙亮	有限合伙人	469	12.7793%
5	尚雅丽	有限合伙人	450	12.2616%
6	周小涛	有限合伙人	400	10.8992%
7	胡海亮	有限合伙人	300	8.1744%
8	张雁军	有限合伙人	200	5.4496%
9	孙国萌	有限合伙人	150	4.0872%
10	沈威铭	有限合伙人	100	2.7248%
	合计		3,670	100.0000%

德宁秀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璞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杨秋、上海笃尚诗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山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璞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璞定众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上海璞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璞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远星、杨秋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上海璞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吴代林、杨秋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德宁秀明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

金编号为 STB400；其管理人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6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宁秀明属于私募基金，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股东人数

根据汉兴能源的工商资料，汉兴能源直接股东 8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5 人，企业股东 3 人。企业股东为上海幻威、上海瑜曦、德宁秀明，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幻威的合伙人分别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孙健、周琴、杨沛成、田小玲、王廷、燕巍、徐庆林、李健、何剑洪、李结平、李海洋、刘自立、葛伟宁、艾明、任晓净、董丽丽、林肖、张志华、徐梦如、王明利、朱伟勇、凌运、万学敏、王二玉、张冬格、葛建国、王蓉、张大伟、李永乐、薛亮、张丽丽、任必千、袁峥嵘、李仁贵、张陈超、黄庆斌、光文胜、岳甫兵、张艳、牛兴忠、谢有周、叶竹红、孙旺胜，合计 46 人。鉴于上海幻威系汉兴能源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股东人数计算为 1 人，无需穿透计算。

上海瑜曦的合伙人分别为吴芳、纪志愿、李明伟、毛帮春、王兴敏、陈学群、纪晓山、刘太林、高苏华、董吉鹏、上官世永、李乐、时春莲、程云飞、祁崇平、杨洁、詹迎春、姚家魁、国泽明、王奇、潘庆、纪文聪、王丽、刘倩倩、王文凯、王赟、马玉婷、马心惠、谢安东、张翠云、梅樱珠、陈伟、陈武高、严冬、冷灯凤、邹春昱、张克鹏、杨剑青、梁敬博、冯帆、侯伟、戴张龙，合计 42 人。鉴于上海瑜曦系汉兴能源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股东人数计算为 1 人，无需穿透计算。

德宁秀明的合伙人分别为孙亮、尚雅丽、周小涛、胡海亮、张雁军、孙国萌、沈威铭、德宁私募基金管理（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涌泉亿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 10 人。鉴于德宁秀明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TB400，该股东人数计算为 1 人，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汉兴能源直接股东 8 人，穿透后的股东为 8 人，低于 200 人。

#### 4、委托持股

根据汉兴能源股东的书面说明文件，其持有的汉兴能源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汉兴能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 5、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汉兴能源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目的为激励员工，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6 元/股，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汉兴能源完成上市且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汉兴能源股份解除锁定前离职的，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获得财产份额的价格（“获得财产份额的价格”指该合伙人获得该等财产份额时支付的转让价款）减去该有限合伙人已从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全部收益（如有）”。

根据上海幻威、上海瑜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兴能源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规范运行，其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汉兴能源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6、新增股东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 1 年无新增股东。

#### 7、对赌协议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 11 月，纪志愿、吴芳、李明伟、上海幻威、上海瑜曦与嘉兴德宁、曹宇中、王旭立签署《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1.2 若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未向中国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市场提交合格 IPO 上市申请的，投资人有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以回购价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因本协议交易而拥有的权益（包括：因本协议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回购价=本次交易增资款总额\*(1+6%\*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天数/365)-投资人获得的分红。若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上市，且届时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因本协议交易而拥有的权益；如届时公司履行上述回购将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的，各方同意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进一步协商确定回购主体及/或回购年限。”

2021年12月，纪志愿、吴芳、李明伟、上海幻威、上海瑜曦与嘉兴德宁、曹宇中、王旭立签署《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1、各方同意解除《关于上海汉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1.2条和1.3条关于回购和递交合格IPO上市申请材料且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及自上市被否决或公司撤回IPO上市申请之日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2、上述条款解除后即失去法律效力且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补偿等其他约定，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解除相关对赌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 （四）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除直接持有汉兴能源股份外，纪志愿、吴芳还分别控制上海幻威、上海瑜曦持有的汉兴能源表决权股份。

自2020年12月以来，纪志愿、吴芳分别为上海幻威、上海瑜曦普通合伙人，控制上海幻威、上海瑜曦持有的汉兴能源股份表决权。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纪志愿、吴芳、李明伟控制汉兴能源表决权股份不低于91.67%，为汉兴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东及演变”所述）。具体如下：

时间		2020.01.01-2020.12.24	2020.12.24-2021.11.18	2021.11.18-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表决权股东持股比例	纪志愿	40%	37.14%	34.05%
	吴芳	40%	37.14%	34.05%
	李明伟	20%	18.57%	17.03%
	上海幻威	-	3.57%	3.27%
	上海瑜曦	-	3.57%	3.27%
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股权比例		100%	100%	91.67%

此外，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汉兴能源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即一致行动人作为汉兴能源股东、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确定公司相关事项时保持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应按照纪志愿的意向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汉兴能源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兴能源由汉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汉兴有限系由吴梅、田蓉、尹冬梅三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10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9060772），核准“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9 月 9 日，汉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约定汉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上海长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长验字(2010)第 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止，汉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2,000 万元，其中尹冬梅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400 万元，吴梅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800 万元，田蓉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800 万元。

2010年9月26日，汉兴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6072）。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3607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设立时，汉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梅	2,000	800	40.00%
2	田蓉	2,000	800	40.00%
3	尹冬梅	1,000	400	20.00%
合计		5,000	2,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吴梅、田蓉的访谈，汉兴有限设立时，由于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6月更名为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且主要生产经营在上海华西，纪志愿、吴芳、李明伟拟成立汉兴有限做一些投资，为避免汉兴有限在股权关系上显示与上海华西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有汉兴有限股权，其中吴梅（吴芳的姐姐）为吴芳代持40%，田蓉（纪志愿妻子的妹妹）为纪志愿代持40%，尹冬梅（李明伟的妻子）为李明伟代持20%。

根据上海长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长验字(2010)第071号）、相关股东提供的资金流水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吴梅、田蓉的访谈确认，汉兴有限的实际出资来源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

## 2、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

### (1)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田蓉与吴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蓉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吴梅。

2010年12月20日，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田蓉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万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吴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3日，汉兴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6072）。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3607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梅	3,000	1,200	60.00%
2	田蓉	1,000	400	20.00%
3	尹冬梅	1,000	400	20.00%
合计		5,000	2,000	100.00%

根据2011年1月5日吴梅与田蓉签订的《代持股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纪志愿、吴芳、吴梅、田蓉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由于当时拟引入投资机构上海

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上海盈泽的建议，将当时汉兴有限40%、40%、20%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个人控股的股权结构，田蓉将其持有的40%股权中的50%（即占总注册资本的20%）转移由吴梅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纪志愿、吴芳、吴梅、田蓉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系形式上代持人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梅为吴芳代持40%，为纪志愿代持20%，田蓉为纪志愿代持20%，尹冬梅为李明伟代持20%。

## （2） 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4月28日，尹冬梅、吴梅、田蓉与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梅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尚未实缴出资的2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5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尹冬梅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尚未实缴出资的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5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田蓉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尚未实缴出资的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5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受让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45日内，出资1,077万元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77万元。

2011年4月28日，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6月2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1(2011)第12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汉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合计1,077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汉兴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7万元。

2011年6月27日，汉兴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6072）。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3607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3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梅	1,950	1,200	39.00%
2	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1,077	35.00%
3	尹冬梅	650	400	13.00%
4	田蓉	650	400	13.00%
合计		5,000	3,077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兴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为，吴梅为吴芳代持26%、为纪志愿代持13%，田蓉为纪志愿代持13%，尹冬梅为李明伟代持13%。

### （3） 2012年1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0月30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12)238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5日止，汉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第3期出资合计1,923万元，其中吴梅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750万元，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673万元，尹冬梅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250万元，田蓉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250万元。截至2012年10月25日止，汉兴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11月2日，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3,077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汉兴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6072）。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3607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本次变更后，汉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梅	1,950	1,950	39.00%
2	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1,750	35.00%
3	尹冬梅	650	650	13.00%
4	田蓉	650	650	13.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 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7日，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吴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0万元）作价1,898万元转让给吴芳；吴梅分别与吴芳、田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梅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吴芳，同时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作价700万元转让给田蓉；尹冬梅分别与吴芳、田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尹冬梅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10%的股权（对

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吴芳, 同时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 3%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田蓉。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汉兴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0000536072)。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3607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3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服务;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汉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芳	3,500	3,500	70.00%
2	田蓉	1,500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根据各方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及《代持股终止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纪志愿、吴芳、李明伟、田蓉、吴梅的访谈,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上海盈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退出, 为了恢复退出后 70%、30% 的个人控股股权架构, 吴芳与吴梅解除代持关系, 恢复为显名股东, 田蓉继续作为代持人持股, 尹冬梅退出代持, 因此上海盈泽将其持有的 35%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吴芳, 吴梅将其持有的 25% 的股权转让予吴芳, 同时将其持有的 14% 的股权转让予田蓉; 尹冬梅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吴芳, 同时将其持有的 3% 的股权转让给田蓉。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对纪志愿、吴芳、李明伟、田蓉、吴梅的访谈，吴芳向上海盈泽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且纪志愿、李明伟按比例向吴芳支付了相应的对价，除此之外，剩余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系形式上代持人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吴芳自己持有40%，代田蓉（即为纪志愿）持有20%，代李明伟持有10%，田蓉代李明伟持有10%，代纪志愿持有20%。

#### （5） 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田蓉与纪志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蓉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万元）作价1,516.392345万元转让给纪志愿；吴芳分别与李明伟、纪志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芳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价1,010.92823万元转让给李明伟，同时将其持有的汉兴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作价505.464115万元转让给纪志愿。

2015年6月2日，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9日，汉兴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36072）。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536072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5室
法定代表人	纪志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吴芳	2,000	2,000	40.00%
2	纪志愿	2,000	2,000	40.00%
3	李明伟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根据2015年6月2日签订的《代持股终止协议书》及本所律师对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吴梅、田蓉的访谈，由于当时有上市计划，拟解除股权代持，恢复实际出资结构，因此按照原始出资40%、40%、20%的股权结构，对代持结构进行了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相关资金流水凭证及对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吴梅、田蓉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自此，汉兴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解除。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 2018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10日，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吴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0万元，纪志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0万元，李明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日，汉兴有限取得了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1944386T）。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0561944386T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5室
法定代表人	纪志愿
注册资本	9,1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芳	3,640	3,640	40.00%
2	纪志愿	3,640	3,640	40.00%
3	李明伟	1,820	1,820	20.00%
合计		<b>9,100</b>	<b>9,100</b>	<b>100.00%</b>

### 3、汉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召开股东会

2020年11月1日，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汉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汉兴有限现有全体3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5,657,295.34元按1:0.9513的比例折合股份9,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4,657,295.3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020年11月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汉兴有限的企业名称由“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纪志愿	3,640	40.00%

2	吴芳	3,640	40.00%
3	李明伟	1,820	20.00%
	<b>合计</b>	<b>9,100</b>	<b>100.00%</b>

### (3) 召开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19日,汉兴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全体3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95,657,295.34元按1:0.9513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9,1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共计9,100万股。由股份公司3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汉兴能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 (4) 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2020年10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7592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5,657,295.34元。

根据2020年10月31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208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506.16万元,评估增值8,940.43万元,增值率193.46%。

根据2020年11月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7593号),截至2020年11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9,1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9,100万元,资本公积4,657,295.34元。

### (5) 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27日,汉兴能源办理完成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1944386T)。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0561944386T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310-5 室
法定代表人	纪志愿
注册资本	9,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汉兴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纪志愿	3,640	3,64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芳	3,640	3,640	40.00%	净资产折股
3	李明伟	1,820	1,82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9,100</b>	<b>9,100</b>	<b>1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汉兴能源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份结构及变化情况

##### （1）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汉兴能源通过《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汉兴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总计 4,2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5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之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9,100 万元增加至 9,8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从 9,100 万股增加至 9,800 万股。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汉兴能源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590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42,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20年12月24日，汉兴能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1944386T）。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0561944386T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5室
法定代表人	纪志愿
注册资本	9,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兴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志愿	3,640	3,640	37.14%
2	吴芳	3,640	3,640	37.14%
3	李明伟	1,820	1,820	18.57%
4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0	3.57%
5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0	3.57%
合计		9,800	9,800	100.00%

(2) 202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11日，汉兴能源通过《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3,485万元认购公司410万股股份；曹宇中以货币方式出资2,975万元认购公司350万股股份；王旭立以货币方式出资1,105万元认购公司13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金额总计7,565万元，其中89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6,67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9,800万元增加至10,69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从9,800万股增加至10,690万股。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1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70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宇中及王旭立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75,6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6,750,000.00元。

2021年11月18日，汉兴能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1944386T）。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登记信息为：

企业名称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0561944386T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10-5室
法定代表人	纪志愿
注册资本	10,69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兴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志愿	3,640	3,640	34.05%
2	吴芳	3,640	3,640	34.05%
3	李明伟	1,820	1,820	17.03%
4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0	3.27%
5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350	3.27%
6	嘉兴德宁秀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	410	3.84%
7	曹宇中	350	350	3.27%
8	王旭立	130	130	1.22%
合计		<b>10,690</b>	<b>10,69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瑕疵和法律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 1、经营范围

根据汉兴能源营业执照，汉兴能源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

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汉兴能源工商资料，汉兴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 2 次变更。

2020 年 11 月，汉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 年 7 月 1 日，汉兴能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汉兴能源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一致。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531 号），汉兴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18.45 万元、29,603.14 万元以及 38,915.74 万元，占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以及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

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三）资质许可

#### 1、 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汉兴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5024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14-2025.12.13
2	汉兴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45251	——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1.06.23
3	上海汉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5111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8-2023.11.17
4	上海汉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27050	——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5	安徽华东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817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化工工程）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1.29-2024.01.29
6	安徽华东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8179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22-2024.11.21
7	安徽华东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8179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9.24-2024.11.2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乙级		
8	安徽华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10519-2023	从事 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1)(2)(3) 级工业管道的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3.27-2023.03.26
9	安徽华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591-2023	从事 A1 级（高压容器限单层）、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4.24-2023.04.23
10	安徽华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4064-2027	从事工业管道（GC1）、公用管道（GBQ）、公用管道（GB2）的压力管道设计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17-2027.03.26
11	安徽华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234054-2027	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15-2027.04.23
12	安徽华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4002433	——	安徽省科学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09.18-2024.09.17
13	成都汉尊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10-00046	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1-2024.04.24
14	成都汉尊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51074-2026	从事压缩气体、氢气的管束式集装箱充装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08.09-2026.08.08
15	成都汉尊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01122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高纯氢、工业氮等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6.20-2024.06.19
16	成都汉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510112663035810P	固定污染源排污	——	2020.02.14-2025.02.1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记回执	001W			
17	成都汉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蓉) WH安许证字[2021]0402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氢 960 万标方/年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1.02.05-2024.02.04
18	自贡汉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 XK13-010-00040	生产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22-2027.12.18
19	自贡汉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自) WH安许证字[2021]03号	氢[压缩的]576吨/年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03-2024.12.02
20	自贡汉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031206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氢)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1.21-2025.01.20
21	自贡汉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3045775916693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	——	2020.04.15-2025.04.14
22	汉兴上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5354(Y)	经营(不带存储设施)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20-2024.12.19
23	曲靖汉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曲开行审危经(乙)字[2022]07号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27-2025.08.26

## 2、特种设备使用证书

### (1) 自贡汉能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	容 2ME 川 CD0523	转化气蒸汽发生器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件		(R2011-308)		
2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22	吸 附 塔 (2011-428)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3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21	吸 附 塔 (2011-429)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4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20	吸 附 塔 (2011-424)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5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19	吸 附 塔 (2011-425)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6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18	顺 放 气 罐 (2011-416)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7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R 川 CD0517	中温变换反应器 (2011-423)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8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R 川 CD0516	氧化锌脱硫反应器 (2011-421)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9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R 川 CD0515	氧化锌脱硫反应器 (2011-422)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10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R 川 CD0514	加氢反应器 (2011-420)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11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C 川 CD0513	中变气分水罐 (2011-408)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12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C 川 CD0511	氢气缓冲罐 (2011-418)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13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	容 2ME 川	锅炉给水预热	四川省自贡质	2012.06.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容器使用证件	CD0510	器 (2011-403)	量技术监督局	
14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09	汽水分离器 (2011-410)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15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E 川 CD0508	脱盐水预热器 (2011-404)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08
16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07	吸 附 塔 (2011-426)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08
17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S 川 CD0506	吸 附 塔 (2011-427)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08
18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LC 川 CD0505	原料气缓冲罐 (2011-407)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08
19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E 川 CD0688	中变气水冷器 (15026HA)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11
20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LC 川 CD0503	解吸气缓冲罐 (2011-417)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08
21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LE 川 CD0502	压缩机循环气 冷 却 器 (2011-406)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08
22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1LC 川 CD0499	储 气 罐 (11005-021)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07
23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容器使用证件	容 2MC 川 CD0512	氢气缓冲罐 2011-419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24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96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 置 项 目 (BFU1002)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25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95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BFU1001)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26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115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2009)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2
27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105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2003)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28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73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1006)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29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113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2008)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2
30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121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FG2002)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2
31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81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1013)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32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80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1012)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33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77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1009)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34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76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1008)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35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75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1007)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36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	管 GC 川 C0068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件		(P1002)		
37	自贡汉能	四川省压力管道使用证件	管 GC 川 C0067 (012)	800nm <sup>3</sup> 制氢装置项目 (P1001)	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6.11

## (2) 成都汉尊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3ME 川 AG0292	转化气蒸汽发生器 (E1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2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3MR 川 AG0305	中温变换反应器 (R1002)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3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308	中变气第一分水罐 (V1002)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4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309	中变气第二分水罐 (V1003)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5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E 川 AG0302	中变气冷却器 (E1005)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6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1MS 川 AG0307	原料气分液罐 (V1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7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291	吸附塔 (T2001F)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8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298	吸附塔 (T2001E)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9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297	吸附塔 (T2001D)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0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296	吸附塔 (T2001C)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1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295	吸附塔 (T2001B)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2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294	吸 附 塔 (T2001A)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3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E 川 AG0301	脱盐水预热器 (E1004)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4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3MR 川 AG0303	加氢脱硫反应器 (R1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5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3MC 川 AG0306	顺 放 气 罐 (V2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6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S 川 AG0310	汽水分离器 (V1005)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7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02806(17)	固定式压力容器 (V2002)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0.12
18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3MR 川 AG0304	加氢反应器 (R1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19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E 川 AG0300	锅炉给水第一预热器 (E1003)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20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E 川 AG0299	锅炉给水第二预热器 (E1002B)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21	成都汉尊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容 2ME 川 AG0293	锅炉给水第二预热器 (E1002A)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09.02
22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47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T3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23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50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T2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24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51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T2001B)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25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46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V2008)		
26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71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V2007)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8
27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川 A06434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E1006)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28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川 A06429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E2001)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29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52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V2005B)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30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48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V2006)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31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川 A11949 (20)	固定式压力容器 (V2005)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2.16
32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3 川 A00712(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2.22
33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3 川 A0071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02.22
34	成都汉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30 川 A00087 (17)	工业管道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13

## (3) 管理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汉兴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201255	石油化工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的设计服务	至 2024.05.13
2	汉兴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201256	石油化工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的设计服务	至 2024.05.13
3	汉兴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201254	石油化工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的设计服务	至 2024.05.13

4	上海汉兴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104823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至 2025.12.29
5	上海汉兴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104822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至 2025.12.29
6	上海汉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SSQC10S 0051R0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的开发与技术服务	至 2025.12.22
7	安徽华东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11723E00 061-03R4 M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	至 2026.03.26
8	安徽华东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11723QU 0248-03R 4M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	至 2026.03.26
9	安徽华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11723S00 056-03R4 M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	至 2026.0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拥有经营资产，也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经营业务。

##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且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1	控股股东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
2	实际控制人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置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汉兴氢能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汉

		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四川汉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注销）、翔慈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辽宁昆仑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致端宏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sup>2</sup>	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兴敏、毛宗强、宋长发、陈敏、黄政玮、王秀英、李慧、陈学群、孙健、周琴、纪晓山、毛帮春、戴张龙
9	其他关联方	中润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振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辰坤一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中氢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氢聚合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泰蓝天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国泰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荣共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国氢科谷（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迹投资管理中心、盾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驰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泛威实业有限公司、南通迈艾普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爱亘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区分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上海长宁区同舟特种设备协管服务社、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成都盖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上海峨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湖南国电投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上海自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注销）、上海树朋旅游咨询中心（已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注销）、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退出）、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退出）、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退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北京天润华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注销）、贵州元华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sup>2</sup>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p>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班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重庆益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成都益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成都森化益志阀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9日注销)、淮北森化益志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成都科立科盈环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持股22.37%的企业)、成都华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董事的企业)、成都华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董事的企业)、长沙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方奥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伟配偶尹冬梅已于2021年3月退出)、四川亚联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宗强2019年03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宗强2020年03月前控制的企业)、金华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宗强2020年03月前控制的企业)、安徽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宗强2020年03月前控制的企业)、北京海樞嘉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中氢新能源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注销)、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戴张龙2020年3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安庆盈德曙光气体有限公司(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戴张龙2020年4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盈德气体工程(浙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戴张龙2019年11月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戴张龙2019年11月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上海悉果管理咨询中心(已于2022年01月10日注销)、新乡华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02月27日注销)、北京雪人华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02月07日注销)、雪氢产业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毛宗强之子毛志明2022年8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云南财智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琴之弟周军2023年2月之前控制的企业)、蓝亚之声(云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琴之弟周军2023年2月之前控制的企业)</p>
--	--

### (1) 控股股东

汉兴能源的控股股东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 合计直接持有汉兴能源 85.13% 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2) 实际控制人

汉兴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无。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汉兴能源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置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起人和股东资格”所述。

## 2)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起人和股东资格”所述。

## 3) 上海置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i. 基本情况

上海置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置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6900264Y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田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子公司）

汉兴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为：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汉兴氢能科技（菏泽）有限公司、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四川汉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注销）、翔慈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辽宁昆仑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致端宏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i.基本情况

上海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6995693D
法定代表人姓名	纪志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46 号 1-4 层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四技”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历史沿革

## ①2003年12月，设立

上海汉兴<sup>3</sup>系由成都华西、纪志愿、廖启芳、侯世杰于2003年12月3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3年10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310080218），同意核准名称“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9日，成都华西、纪志愿、廖启芳、侯世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24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会中事（2003）验字第16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21日止，上海华西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合计300万元。

2003年12月3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3101151018817的《营业执照》。

上海华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华西	270	270	90.00%
纪志愿	10	10	3.33%
廖启芳	10	10	3.33%
侯世杰	10	10	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 ②2013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日，成都华西与纪志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华西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9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0万元，实缴出资额270万元）作价270万元转让给纪志愿；2013年4月8日，廖启芳与纪志愿签订《股

<sup>3</sup> 2021年6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廖启芳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 3.3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纪志愿。

2013 年 4 月 15 日，上海华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华西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纪志愿	290	290	96.67%
侯世杰	10	10	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 ③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1 日，纪志愿分别与王丽娜、郑田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纪志愿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 46.6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0 万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王丽娜；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 46.6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0 万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郑田静。

2013 年 8 月 21 日，上海华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华西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0557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丽娜	140	140	46.67%
郑田静	140	140	46.67%
纪志愿	10	10	3.33%
侯世杰	10	10	3.33%

合计	300	300	100.00%
----	-----	-----	---------

④201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5日，上海华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上海华西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王丽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6.67万元，郑田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6.67万元，纪志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33万元，侯世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33万元。

2013年10月25日，上海华西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章程。

2013年10月31日，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13）91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5日，上海华西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上海华西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0557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丽娜	466.67	466.67	46.67%
郑田静	466.67	466.67	46.67%
纪志愿	33.33	33.33	3.33%
侯世杰	33.33	33.33	3.33%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⑤2017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2月5日，上海华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上海华西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意公司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王丽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66.67万元，郑田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66.67万元，纪志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侯世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3.3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2月6日，上海华西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6995693D）。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丽娜	2,333.33	466.67	46.67%
郑田静	2,333.33	466.67	46.67%
纪志愿	166.67	33.33	3.33%
侯世杰	166.67	33.33	3.33%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⑥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9日，郑田静与纪志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侯世杰、王丽娜与吴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田静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46.6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333.33万元，实缴出资额466.67万元）转让给纪志愿，转让价格为5,366,670.50元；侯世杰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3.3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6.67万元，实缴出资额33.33万元）转让给吴芳，转让价格为383,329.50元；王丽娜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46.67%股权转让给吴芳（2333.33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466.67万元），转让价格为5,366,670.50元。

2017年8月29日，上海华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2017年9月29日，上海华西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6995693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纪志愿	2,500	500	50%
吴芳	2,500	500	50%
合计	5,000	1,000	100%

#### ⑦2018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华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海华西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李明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25日，上海华西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6995693D）。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华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纪志愿	2,500	500	40%
吴芳	2,500	500	40%
李明伟	1,250	250	20%
合计	6,250	1,250	100%

⑧2018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sup>4</sup>

2018年4月30日，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分别与汉兴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纪志愿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40%股权（对应2,5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1,060万元；吴芳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40%股权（对应2,5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1,060万元；李明伟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西20%股权（对应1,2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530万元。

2018年4月30日，上海华西作出股东决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2日，上海华西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6995693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华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6,250	1,250	100%

<sup>4</sup> 2021年6月11日，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250	1,250	100%
----	-------	-------	------

### ⑨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汉兴有限已完成对上海汉兴的全部实缴出资，上海汉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6,250	6,250	100%
合计	6,250	6,250	100%

## 2)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i.基本情况

安徽华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8955946E
法定代表人姓名	纪志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C 座 16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4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药、环保、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装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软硬件销售及代理；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i.历史沿革

#### ①1994 年 4 月，设立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4年4月22日，华东中药工程（集团）公司<sup>5</sup>出具《关于成立“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的批复》（华药办字（94）020号），同意申请成立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为总部二级直属机构。

1994年4月23日，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颁发工程设计资格证书的函》（计设函字（1994）023号），同意发给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丙级工程设计证书，证书编号1123103。

1994年4月28日，华东工程设计院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895594-6）。

华东工程设计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中药工程（集团）公司	20	0	100%
合计	20	0	100%

## ②1997年，企业改制

1997年7月，华东工程设计院的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改为国有法人单位。

1997年7月12日，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对原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筹建的“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进行改制，对原投入该设计院的20万元资产收回，由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中药多功能试验中心共同组建新的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注册资本为15万元，由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出资5万元。

1997年9月8日，安徽省公正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9月8日，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办公用房44平米，作价10万元；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货币出资5万元。

安徽华东中药工程设计院的股东就本次改制事宜签署了新的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sup>5</sup> 根据安徽华东的工商内档资料显示，华东工程设计院设立时，华东中药工程（集团）公司的股东为江苏省药材公司、上海市药材公司、浙江省医药药材公司、福建厦门国药联合开发公司、杭州医药设计所。

本次改制完成后，华东工程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10	66.67%
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	5	5	33.33%
合计	15	15	100%

③2002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12日，华东工程研究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华东工程研究院的注册资本由15万元增加至80万元，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万元，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同时同意已修改的公司章程。

2002年3月19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2)244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5日止，华东工程研究院收到股东累计实缴货币出资合计80万元。

2002年3月26日，华东工程研究院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1197）。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东工程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	72	90%
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	8	8	10%
合计	80	80	100%

④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8日，股东安徽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东工程研究院90%股权转让给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6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华东工程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8 月 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8]第 29 号），同意核准名称“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 6 日，华东工程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安徽华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72	72	90%
合肥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	8	8	10%
合计	80	80	100%

根据安徽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鉴于此，2008 年 7 月，安徽华东中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安徽华东 90% 股权时，已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的情况。

#### ⑤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安徽华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合肥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将其持有安徽华东 1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 万元，实缴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袁峥嵘，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9 年 11 月 24 日，合肥华东中药多功能实验中心与袁峥嵘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8 万元。

安徽华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72	72	90%
袁峥嵘	8	8	10%
合计	80	80	100%

⑥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7日，安徽华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安徽华东的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8万元，袁峥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的修改。

2010年1月15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0）015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5日止，安徽华东收到股东实缴货币出资合计600万元。

安徽华东就本次增资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540	540	90%
袁峥嵘	60	60	10%
合计	600	600	100%

⑦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5日，安徽华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安徽华东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60万元，袁峥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做相应的修改。

安徽华东就本次增资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4,500	540	90%
袁峥嵘	500	60	10%
合计	5,000	600	100%

⑧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安徽华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华东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实缴出资额216万元）转让给纪志愿，转让价格为237.6万元；将其持有的安徽华东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实缴出资额216万元）转让给吴芳，转让价格为237.6万元；将其持有的安徽华东1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8万元）转让给李明伟，转让价格为118.8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的修改。

2015年1月9日，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华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纪志愿	1,800	216	36%
吴芳	1,800	216	36%
李明伟	900	108	18%
袁峥嵘	500	60	10%
合计	5,000	600	100%

⑨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汉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纪志愿将其持有安徽华东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额 1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6 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 230.4 万元；吴芳将其持有安徽华东 36%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6 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 230.4 万元；李明伟将其持有安徽华东 18%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8 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 115.2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安徽华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安徽华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4,500	540	90%
袁峥嵘	500	60	10%
合计	5,000	600	100%

#### ⑩ 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汉兴有限已经完成对安徽华东的全部实缴出资，安徽华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4,500	4,500	90%
袁峥嵘	500	60	10%
合计	5,000	4,56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华东设有三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	李明伟	2017年11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李仁贵	2017年04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石油、化工、医药、环保、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品）、工艺装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软硬件销售及代理；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纪志愿	2017年0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石油、化工、医药、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i) 基本情况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J9N455
负责人姓名	李明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九都西路181号8幢2501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ii) 历史沿革

① 2017年11月，设立

2017年11月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J9N455）。

ii.安徽华东淮南分公司

i) 基本情况

安徽华东淮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NH46624
负责人姓名	李仁贵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大道综合服务中心二楼 210 室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医药、环保、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装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软硬件销售及代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 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4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5 日，安徽华东决定在淮南成立分公司，分公司全称为：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NH46624）。

iii.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i) 基本情况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M630Q
负责人姓名	纪志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46 号 607-608 室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石油、化工、医药、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 历史沿革

### ① 2017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分支机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12120841 号），同意核准名称“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M630Q）。

## 3) 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

### i. 基本情况

成都汉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63035810P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自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驿都中路 299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环保、节能工程、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软硬件；生产：氢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 ii.历史沿革

### ①2007年7月，设立

成都汉尊系由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周玉红于2007年7月10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7年6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07]第0100070627070号），核准“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名称。

2007年7月4日，成都汉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成都汉尊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认缴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周玉红认缴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007年7月6日，四川明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明道验字(2007)20701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4日止，成都汉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出资合计500万元，其中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90万元，周玉红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万元。

2007年7月10日，成都汉尊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1001842）。

成都汉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1,470	490	98%
周玉红	30	10	2%
合计	1,500	500	100%

### ②2008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月8日，成都汉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月8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信会验(2008)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日止，成都汉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500万元，其中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90万元，周玉红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万元；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8年1月17日，成都汉尊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1001842）。

本次变更后，成都汉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1,470	980	98%
周玉红	30	20	2%
合计	1,500	1,000	100%

### ③2009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6月6日，成都汉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6日，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同信会验(2009)第06-23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9日止，成都汉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合计500万元，其中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90万元，周玉红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万元；累计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9年7月8日，成都汉尊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9715）。

本次变更后，成都汉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1,470	1,470	98%

周玉红	30	30	2%
合计	1,500	1,500	100%

④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8日，周玉红和吴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玉红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元）作价30万元转让给吴梅。

2013年4月18日，成都汉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9日，成都汉尊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0971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汉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1,470	1,470	98%
吴梅	30	30	2%
合计	1,500	1,500	100%

⑤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和李明伟、吴芳、纪志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吴芳；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纪志愿，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1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70万元，实缴出资额270万元）转让给李明伟。吴梅与李明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梅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李明伟。

2015年3月2日，成都汉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3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汉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芳	600	600	40%
纪志愿	600	600	40%
李明伟	300	300	20%
合计	1,500	1,500	100%

#### ⑥201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0日，吴芳、纪志愿、李明伟分别与汉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芳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万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纪志愿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万元）作价680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李明伟将其持有的成都汉尊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作价340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

2017年9月20日，成都汉尊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7年10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汉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 4) 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自贡汉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45775916693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万学敏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ii.历史沿革

### ①2011 年 7 月，设立暨第一期实缴出资

自贡汉能系由吴梅、田蓉、尹冬梅、王蓓、王丽娜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

2011 年 6 月 30 日，吴梅、田蓉、尹冬梅、王蓓、王丽娜召开股东会，签署公司章程，同意成立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自亚会验报字（2011）第 1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止，自贡汉能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合计 3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自贡汉能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50101）。

自贡汉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梅	336	100.8	33.60%
田蓉	336	100.8	33.60%
尹冬梅	168	50.4	16.80%
王蓓	100	30	10.00%
王丽娜	60	18	6.00%
合计	1,000	300	100.00%

### ②2013 年 5 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3年4月27日，自贡汉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第二期注册资本700万元投入公司，其中：吴梅和田蓉各出资235.2万元，尹冬梅出资117.6万元，王蓓出资70万元，王丽娜出资4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6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自亚会验报字（2013）第17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15日止，自贡汉能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3年5月24日，自贡汉能取得了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50101）。

本次资金缴纳到位后，自贡汉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梅	336	336	33.60%
田蓉	336	336	33.60%
尹冬梅	168	168	16.80%
王蓓	100	100	10.00%
王丽娜	60	60	6.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③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7日，吴梅与吴芳、田蓉与田怡、尹冬梅和李明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梅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3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36万元，实缴出资额336万元）转让给吴芳，转让价格为336万元；田蓉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3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36万元，实缴出资额336万元）转让给田怡，转让价格为336万元；尹冬梅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16.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8万元，实缴出资额168万元）转让给李明伟，转让价格为168万元。

2016年4月27日，自贡汉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0日，自贡汉能取得了自贡市大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457759166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贡汉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芳	336	336	33.60%
田怡	336	336	33.60%
李明伟	168	168	16.80%
王蓓	100	100	10.00%
王丽娜	60	60	6.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④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8日，吴芳、田怡、李明伟、王丽娜分别与汉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芳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3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36万元，实缴出资额336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376.32万元；田怡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3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36万元，实缴出资额336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376.32万元；李明伟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16.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68万元，实缴出资额168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188.16万元；王丽娜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33.6万元。

2017年9月18日，自贡汉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9日，自贡汉能取得了自贡市大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457759166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贡汉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870	870	87%
王蓓	100	100	10%
王丽娜	30	30	3%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 ⑤201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5日，王丽娜与汉兴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娜将其持有的自贡汉能3%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汉兴有限，转让价格为37.8万元。

2018年7月25日，自贡汉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8月8日，自贡汉能取得了自贡市大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30457759166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贡汉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900	900	90%
王蓓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 5) 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黄骅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MA07KD8E3P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明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二庄镇南疏港路北侧沿海高速西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3日至2035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咨询与转让；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i.历史沿革

## ①2015年10月，设立

黄骅汉兴系由汉兴有限于2015年10月出资设立。

2015年8月31日，黄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黄）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765号），同意核准名称“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汉兴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黄骅汉兴。

2015年8月31日，汉兴有限签署《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汉兴有限持股100%。

2015年10月23日，黄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83MA07KD8E3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骅汉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6) 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汉兴菏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94YMLN4P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牛石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桥镇327国道北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东邻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

	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i.历史沿革

#### ①2021年9月，设立

汉兴菏泽系由汉兴能源于2021年9月出资设立。

2021年09月17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3717241631873908560），确认已完成“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

2021年9月18日，汉兴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汉兴菏泽。

2021年9月18日，汉兴能源签署《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汉兴能源持股100%。

2021年9月23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24MA94YMLN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兴菏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能源	5,000	100	100%
合计	5,000	100	100%

### 7) 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汉兴四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64P9WD2N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自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严陵园区凤凰大道西段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ii. 历史沿革

### ① 2021 年 5 月，设立

汉兴四川系由汉兴能源于 2021 年 5 月出资设立。

2021 年 3 月 16 日，四川威远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核发《威远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汉兴能源计划在威远经开区以“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9 日，汉兴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9 日，汉兴能源签署《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汉兴能源持股 100%。

2021 年 5 月 12 日，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4MA64P9WD2N）。

汉兴四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能源	3,000	0	100%
合计	3,000	0	100%

## ②202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0日，汉兴能源与四川中泽天府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兴能源将其持有的汉兴四川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四川中泽天府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汉兴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全体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8月29日，汉兴四川取得了威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4MA64P9WD2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兴四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能源	2,700	0	90%
四川中泽天府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	0	10%
合计	3,000	0	100%

## 8) 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 i. 基本情况

汉盛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MAC078UL1G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自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蓬莱镇盛马大道中段
注册资本	5,820万元
营业期限	2022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ii.历史沿革

### ①2022年9月，设立

汉盛新能源系由汉兴四川、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2年9月14日，汉兴四川、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5,820万元。

2022年9月14日，大英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3MAC078UL1G）。

汉盛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四川	4,800	0	82.47%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0	0	17.53%
合计	5,820	0	100.00%

## 9) 汉兴氢能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汉兴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汉兴氢能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7C41YCX2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牛石磊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田苏路西段路北300米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

	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ii.历史沿革

### ①2021年11月，设立

汉兴氢能系由汉兴能源、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1年11月03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3717241635901134097），确认已完成“汉兴氢能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

2021年11月3日，汉兴能源、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汉兴氢能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汉兴能源、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汉兴氢能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21年11月3日，巨野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MA7C41YCX2）。

汉兴氢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	0	10%
汉兴能源	3,600	0	90%
合计	4,000	0	100%

## 10) 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汉兴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M7AE6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气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ii. 历史沿革

### ① 2021 年 9 月，设立

汉兴上海系由汉兴能源、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109131369 号），同意核准名称“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汉兴能源、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汉兴能源、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M7AE63）。

上海汉兴气体汉兴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能源	6,500	6,500	65%
上海皆盟气体科	3,500	3,500	35%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11) 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汉兴泽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G7ANG75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玉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1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历史沿革

## ①2021 年 12 月，设立

汉兴泽辉系由汉兴上海、湖北泽辉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2112171149 号），同意核准名称“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汉兴上海、湖北泽辉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汉兴上海、湖北泽辉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

2021年12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G7ANG75）。

汉兴泽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上海	595	595	85%
湖北泽辉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105	15%
合计	700	700	100%

②2022年6月23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5月13日，汉兴泽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汉兴泽辉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上海	1,785	1,785	85%
湖北泽辉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	315	15%
合计	2,100	2,100	100%

12) 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i. 基本情况

曲靖汉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7FWKEQ4W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戴张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开发区翠峰街道晶苑花园32栋第1-3层5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ii.历史沿革

### ①2022年1月，设立

曲靖汉泽系由汉兴上海、郑琼芳于2022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2年1月10日，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曲）登记内设核字[2022]第62号），同意核准名称“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汉兴上海、郑琼芳签署《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7FWKEQ4W）。

曲靖汉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上海	2,200	110	55%
郑琼芳	1,800	90	45%
合计	4,000	200	100%

## 13)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云南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7M09X71M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戴张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开发区翠峰街道晶苑花园 32 栋第 1-3 层 5 号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4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 历史沿革

### ① 2022 年 3 月，设立

云南汉兴系由汉兴上海、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2 年 3 月 24 日，汉兴上海、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汉兴上海、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7M09X71M）。

云南汉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上海	4,550	0	70%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0	30%
合计	6,500	0	100%

## 14) 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i. 基本情况

雅安汉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7MU0JW6A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永兴大道中段 699 号
注册资本	2,667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 历史沿革

## ① 2022 年 4 月，设立

雅安汉宏系由汉兴上海、雅安市引力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2 年 4 月 20 日，汉兴上海、雅安市引力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设立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汉兴上海、雅安市引力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签署《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66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7MU0JW6A）。

雅安汉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上海	1,466.85	1,266.85	55%
雅安市引力新材	1,200.15	0.00	45%

料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2,667.00	1,266.85	100%

## 15) 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i.基本情况

汉兴微士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U7QPY0X
法定代表人姓名	蔡玉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121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历史沿革

## ① 2022 年 8 月，设立

汉兴微士通系由汉兴上海、安徽微士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22 年 8 月 8 日，汉兴上海、安徽微士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U7QPY0X）。

汉兴微士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上海	510	0	51%

安徽微士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	0	49%
合计	1,000	0	100%

## 16) 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

### i. 基本情况

郴州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C7A5JM4G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郴州市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东侧郴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2 栋 701-A75 室（承诺申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 ii. 历史沿革

#### ①2022 年 12 月，设立

郴州汉兴系由汉兴上海于 2023 年 1 月出资设立。

2022 年 12 月 22 日，汉兴上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汉兴上海签署《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C7A5JM4G）。

郴州汉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上海	1,500	0	100%
合计	1,500	0	100%

## 17) 四川汉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i. 基本情况

汉尊氢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汉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C5YJDDX4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自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杉树村4组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 历史沿革

#### ① 2022 年 12 月，设立

汉尊氢能系由汉兴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出资设立。

2022 年 12 月 14 日，汉兴能源签署《四川汉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威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4MAC5YJDDX4）。

汉尊氢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能源	3,100	0	100%
合计	3,100	0	100%

18) 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注销）

i.基本情况

成都汉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AQTYY22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任必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668 号 1 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9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旋塞及阀门、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工机械配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ii.历史沿革

① 2019 年 2 月，设立

成都汉远系由汉兴有限于 2019 年 2 月出资设立。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27051 号），核准“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名称。

2019 年 2 月 12 日，汉兴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成都汉远。

2019 年 2 月 12 日，汉兴有限签署《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1 日，成都汉远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AQTYY22）。

设立时，成都汉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② 2021年6月，注销

2021年6月7日，汉兴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因公司经营困难，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散公司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2021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龙税税企清[2021]15479号），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AQTYY22）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7月26日，汉兴能源签署《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22日，成都汉远进行了债权人申报公告。

2021年8月5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龙泉）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9951号），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成都汉远的注销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发生变更，无运营的需要，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汉远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成都汉远未实际生产运营。根据汉兴有限、上海华西与致端宏远签署的《关于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资产及服务费转让协议书》，成都汉远前期购买的资产出售给了致端宏远，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至成都汉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19) 翔慈有限公司（香港）（已于2022年9月16日注销）

i. 基本情况

翔慈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翔慈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2913492
股本总额	HKD10,000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0日
股东成员	汉兴能源
委任董事	吴芳

## ii. 历史沿革

### ① 设立

翔慈有限公司系由汉兴有限于2020年1月20日出资设立。

2020年1月2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翔慈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此公司是有限公司。

设立时，翔慈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港币）	实缴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汉兴有限	10,000	0	100%
合计	10,000	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慈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就翔慈有限公司的设立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的原因为：发行人在设立翔慈有限公司后，疫情爆发，因此发行人未通过翔慈有限公司实际开展境外业务，且未向翔慈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产，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慈有限公司已向其注册机构提交注销申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该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该办法第17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根据商务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但并未明文规定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应通过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鉴于：①发行人未向翔慈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翔慈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亦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资金出入境等外汇的实际监管；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受到发改委、商委、外汇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③翔慈有限公司已向其注册机构提交注销申请，本所律师认为，翔慈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主管部门据此给予处罚或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9月16日，翔慈有限公司已解散。

## 20)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 i. 基本情况

株洲正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80879473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硬质合金厂厂区内
注册资本	1,416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

## 21) 辽宁昆仑汉兴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昆仑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昆仑汉兴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3MA1155RW43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创新大厦（高新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2)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五凌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RDD5L9Y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小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龙路 117 号综合楼 30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06 月 04 日至 2050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23) 成都致端宏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i.基本情况

致端宏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致端宏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921849433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蛟龙工业港黄海路1座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特种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工机械配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少数股东

#### 1) 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3M23EB0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敏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田苏路西段路北
注册资本	26,486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CJB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惠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2 层
出资额	3,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9551E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01
注册资本	8,922.6682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5 日 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7)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无。

###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王兴敏、毛宗强、宋长发、陈敏、黄政玮、王秀英、李慧、陈学群、孙健、纪晓山、周琴、戴张龙、毛帮春。

## (9) 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 1) 中润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润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持股 5%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润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99419494L
法定代表人姓名	潘奎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9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号 22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矿产品、建筑材料、燃油添加剂、钢材、金属制品、空调制冷设备、医疗器械（I 类）、汽车配件、文化用品、环保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湖南振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振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持股 20%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振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5Y3M21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自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C 研发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氢能应用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燃料电池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转让；发动机、空压机、电力机动车零配件制造、销售、修理；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新能源技术推广；上述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北京辰坤一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辰坤一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持股 22.75%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辰坤一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0TF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辰坤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98 号 H 栋 1 层 1101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50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7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421620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毛志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4层41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9日至2044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 中氢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氢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的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氢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AE5R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庆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电池、氢燃料电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制氢、储氢、加氢及氢能相关动力和储能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和销售。

#### 6) 中氢聚合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氢聚合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的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氢聚合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48439209P
法定代表人姓名	遆凤洲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8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2-44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45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 国泰蓝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蓝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的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蓝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85WAX2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3 栋 188-4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贸易经纪；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 浙江国泰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泰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的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的企业国泰蓝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国泰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DP07T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25 日至 2048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氢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专业化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电池、加氢装置、氢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紫荣共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北京紫荣共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紫荣共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5 日被吊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毛志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9 号北楼 205 室
注册资本	30 万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0 日 至 2014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

10) 国氢科谷（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氢科谷（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氢科谷（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6CAX5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中兴路14号1#厂房2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氢燃料电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咨询、研发和销售；制氢、储氢、加氢及氢能相关动力和储能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咨询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咨询及投资；新能源行业的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11) 上海神迹投资管理中心

上海神迹投资管理中心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长发配偶的弟弟杨燮忠担任投资人并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神迹投资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GU6D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燮忠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2幢8679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盾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盾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的父亲陈光月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盾曼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HFJ3T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光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51 号 14 幢 1115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49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上海驰致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驰致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的配偶之父亲孙立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驰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9ML4M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立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越联路 96 号 2 幢 3 层 308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4) 上海泛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泛威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的兄弟陈晓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泛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5247120X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晓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2 幢 110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 包装机械设备及配件, 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 电子元器件, 汽摩配件, 环保设备, 工具刀具, 包装材料, 建筑材料, 塑料制品, 办公文化用品, 家居用品,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日用百货销售,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建筑工程,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楼宇保洁服务, 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配件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南通迈艾普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迈艾普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兄弟陈晓威控制的上海泛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陈晓威持股 20%的企业,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迈艾普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NJYML8J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沙朝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通市如皋市磨头镇邓高路 19 号(南通金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楼 22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光电一体化、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节能设备、物流输送设备、包装机械及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包装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上海爱巨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巨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兄弟陈晓威控制的上海泛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爱亘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JRYX5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海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218 号 19 幢 188 单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模具、皮革制品、文体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批发零售；从事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包装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区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长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8TXXF
负责人姓名	王知先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德堡路 38 号 1 幢 2 层 211-33 室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长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注册资本	5,1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9)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2331F
负责人姓名	杨波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住所	龙华中路600号B座908室
注册资本	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

#### 20) 上海长宁区同舟特种设备协管服务社

上海长宁区同舟特种设备协管服务社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琴的配偶邱先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长宁区同舟特种设备协管服务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1050820141064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邱先文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302 弄 73 支弄 2 号甲底楼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巡查,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使用知识,提供特种设备方面的安全咨询。

#### 21)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德方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汉兴上海的控股子公司云南汉兴的少数股东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CJB6Q
法定代表人	王昭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街道太和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69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成都盖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注销）

成都盖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盖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镇吉福村广厦北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不锈钢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矿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辅建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环保节能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

2) 上海峨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上海峨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峨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7834018L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明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定区嘉好路 1690 号 6 幢 5107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13 日至 2043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沪税嘉五 税企清[2021]14994 号），上海峨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7834018L）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2202170274），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3) 湖南国电投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湖南国电投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持股 30%、实际控制人吴芳担任监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国电投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R4NPQ58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东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 201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40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氢能新兴能源运维服务；氢能发电；新能源汽车研发；软件开发；能源科学技术研究；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加氢站、加油站、充电桩的建设进行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自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注销）

上海自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01 月 18 日前控制、纪志愿的配偶田怡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自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67840274L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田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定区嘉好路 1690 号 6 幢 5108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43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树朋旅游咨询中心（已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注销）

上海树朋旅游咨询中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纪志愿的配偶田怡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树朋旅游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207436M
投资人姓名	田怡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3幢N1340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退出）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2021年5月20日离异）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实际控制人纪志愿2021年11月15日前持股0.97%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086652172J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世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周路595号财智国际1栋13层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成套设备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管道、环保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石油化工设备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15日，纪志愿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纪志愿将其持有的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165,455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97%，现金方式实缴4,857.19元，剩余均系知识产权实缴）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4,857.19元。

7)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退出）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2021年5月20日离异）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2021年11月15日前实际控

制人纪志愿参股 0.45%、实际控制人吴芳参股 2.39%、实际控制人李明伟参股 0.0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参股 0.05%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30372259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世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马家花园路2号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营业期限	1999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环保节能技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研制、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可承担化工、石油工程的气体分离与净化专项工程的承包、施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进出口业务，矿石与冶金原料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15日，纪志愿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纪志愿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695.5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45%）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107,695.5元。

2021年5月20日，吴芳与侯世杰签订《离婚协议》，女方在成都华西、成都华西化工所、成都益志的股权在离婚后均无偿归属于男方，离婚后吴芳在上述公司不享有任何股权。

2021年11月15日，李明伟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明伟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91.96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05%）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11,591.96元。

2021年11月15日，纪晓山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纪晓山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2.9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3%）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 6,802.9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周琴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周琴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2%）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 5,000 元。

#### 8) 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退出）

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异）担任董事，且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实际控制人纪志愿参股 0.5%、吴芳参股 2.6%、李明伟参股 0.0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参股 0.05%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202115471P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东林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马家花园路 2 号
注册资本	2,103.29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转让；技术承包；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及产品安装；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设备租赁。

2021 年 11 月 15 日，纪志愿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纪志愿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164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5%）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 105,164 元。

2021 年 5 月 20 日，吴芳与侯世杰签订《离婚协议》，女方在成都华西、成都华西化工所、成都益志的股权在离婚后均无偿归属于男方，离婚后吴芳在上述公司不享有任何股权。

2021 年 11 月 15 日，李明伟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明伟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16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5%）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 10,516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纪晓山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纪晓山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309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3%）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 6,309 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周琴与侯世杰签署《关于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周琴将其持有的成都华西化工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206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2%）转让于侯世杰，转让价款为 4,206 元。

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长发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担任所长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20713U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东升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天润华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注销）

北京天润华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润华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注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CFA2E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鑫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9号楼一层02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2日至203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 贵州元华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元华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2021年5月20日离异）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元华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897999988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东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1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技术研究开发及产品销售，环保节能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钢材，五金交电，成套机电设备及备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及产品；机电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维修）。

#### 12) 上海班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上海班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2021年5月20日离异）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班华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赖光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新路 2018 号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用气体净化的变压吸附成套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13) 重庆益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益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益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QAXH3M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世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 555 号-202105-030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4) 成都益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益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益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AGEM53H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世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拉法基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成都森化益志阀门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注销）

成都森化益志阀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森化益志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ACK28F4K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世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拉法基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0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淮北森化益志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森化益志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森化益志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2MA2W8W4H5U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侯世杰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滂汪工业园腾飞路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4日至2070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吸附剂，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吸附剂分离环保设备批发、零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从事环境科技、气体液体分离净化催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 成都科立科盈环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科立科盈环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2021年5月20日离异）持股22.37%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科立科盈环保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7H5FQL0F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炯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52号1栋405号
注册资本	15万元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8) 成都华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华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2021年5月20日离异）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20356013G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炯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都江堰科技产业区灌温路 68 号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04 月 06 日至 2050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阀门设计、生产销售；化工、石油、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及制造；气体分离与净化成套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 成都华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异）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华西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9219309XL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东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宇路 2 号 13 栋 1 层 2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气体供气设施的销售、建设与经营管理，以及环保节能技术、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化工石油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

#### 20) 长沙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芳前夫侯世杰（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异）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75801190X1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东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麓天东路金丰小区南栋 1-201 号
注册资本	1,016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50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批发；电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方舆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退出）

上海方舆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尹冬梅 2021 年 3 月前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方舆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57748882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新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浦东新区高桥路 199 号 3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一体化自控设备、非标设备、普通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四川亚联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亚联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 2019 年 3 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亚联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3441862Y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业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注册资本	1,814.57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23) 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2020年03月前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LHYX5E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8号楼四层401室
注册资本	1,024.0005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燃料电池技术开发；燃料电池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燃料电池元件；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4) 金华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2020年03月前控制的企业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JYXA07W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神丽路1298号1号厂房三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电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5) 安徽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2020年03月前控制的企业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NK8F8U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达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5号1-68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2年11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6) 北京海樞嘉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樞嘉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2020年03月前控制的企业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槿嘉清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E7NFN7G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瀚河园 73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燃料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燃料电池乘用车；制造燃料电池商用车；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热利用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研发；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中氢新能源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中氢新能源科技沧州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的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中氢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氢新能源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D79LJ0D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邓庆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航运大厦 10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02 月 11 日至 2049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池及检测设备、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张龙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4526XK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世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55 号 A6 幢 429 室
注册资本	14,8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06 月 13 日至 2060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9) 安庆盈德曙光气体有限公司

安庆盈德曙光气体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张龙担任董事的盈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盈德曙光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070908954M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菁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安庆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霞虹路十八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344000×10 Nm <sup>3</sup> 年氧(压缩、液化的)、573600×10 Nm <sup>3</sup> 年氮(压缩、液化的)、11400×10 Nm <sup>3</sup> 年氩(液化的)生产工艺系统；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批发(无仓储)；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压缩(仪表)空气、食品添加剂；销售、租赁气体生产设备；气体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0) 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4 月前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张龙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荆门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0754530986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俊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湖北省荆门高新区 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9,677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12 日至 2063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1) 盈德气体工程（浙江）有限公司

盈德气体工程（浙江）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11 月前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张龙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德气体工程（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77700909H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景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兴业路 280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2 日至 2061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32) 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11 月前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张龙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305370530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世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99 号悦湖国际 815 室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各种气体（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租赁气体生产设备；气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3) 上海悉果管理咨询中心（已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注销）

上海悉果管理咨询中心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长发配偶的弟弟杨燮忠担任投资人并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悉果管理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QB2H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燮忠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仓街 600、612 号 15 幢三楼 3609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4) 新乡华氢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被注销）

新乡华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控制的北京

华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华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6B0UG14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海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一路交汇处向北 1 公里路西中开企业城 B42 号楼 3 层 30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31 日至 2069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氢能源与燃料电池技术开发、推广、咨询（不含培训）、转让；委托加工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技术、代理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蜂蜜销售。

35) 北京雪人华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注销）

北京雪人华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雪人华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GA16H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汝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2JN 室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雪氢产业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雪氢产业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宗强的儿子毛志明 2022 年 8 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雪氢产业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Q0FWX4
法定代表人姓名	魏德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976(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0日至2046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7) 云南财智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财智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琴之弟周军 2023 年 2 月之前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财智星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Q2N6J97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厦2208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15日至2051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8) 蓝亚之声（云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蓝亚之声（云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琴之弟周军 2023 年 2 月之前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蓝亚之声（云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BU2BPC23
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36 号建工大厦 2210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0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i.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致端宏远	采购商品	723.45	2.84%	591.18	3.04%	759.66	4.32%
合计		<b>723.45</b>	<b>2.84%</b>	<b>591.18</b>	<b>3.04%</b>	<b>759.66</b>	<b>4.32%</b>

## ii. 关联方租赁

## ① 公司作为出租人

报告期内无相关交易。

## ② 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尹冬梅、田怡、吴芳	354.86	354.86	354.86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田怡	37.99	37.99	43.00
合计		<b>392.85</b>	<b>392.85</b>	<b>397.85</b>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i.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人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22 年度	昆仑汉兴	-	441.00	6.87	-	447.87

##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b>关联销售</b>				
曲靖德方	销售商品	116.85	-	-
昆仑汉兴	提供服务	2.45	-	-
安庆盈德曙光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	4.06	-
菏泽巨丰	销售商品	-	172.57	26.42
五凌汉兴	提供服务	-	56.60	-
合计		121.19	233.23	26.42
<b>关联采购</b>				

成都华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56.64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咨询服务	-	-	66.04
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18.87
合计		-	256.64	84.91
<b>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b>				
致端宏远	成都汉远资产转让	-	-	200.00
上海置尊	上海置尊转让致端宏远 10% 股权至上海华西	-	-	44.70
合计		-	-	244.70
关联租赁：见下表				
关联方资金拆借：见下表				
关联担保：见下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见下表				

注：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均在独立董事宋长发、毛宗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签订。

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汉兴上海	上海置尊	52.55	31.53	-
安徽华东	上海置尊	41.90	41.90	41.90
合计		94.46	73.44	41.90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纪志愿存在对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志愿已经偿还了该借款，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借款人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20 年度	纪志愿	166.35	46.60	8.06	221.01	-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纪志愿	6,00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是
纪志愿	1,00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是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3月6日纪志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	886.68	817.99	818.48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i.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昆仑汉兴	447.87	-	-	-	-	-
	曲靖德方	10.00	0.50	-	-	-	-
	田怡	6.00	-	6.00	-	6.00	-
	致端宏远	-	-	-	-	84.25	-
	上海置尊	-	-	-	-	10.00	-
预付款项	上海置尊	10.51	-	-	-	-	-
应收账款	曲靖德方	44.01	2.20	-	-	-	-
	五凌汉兴	18.00	-	18.00	0.90	-	-
	菏泽巨丰	-	-	273.52	61.48	252.40	25.54
	四川亚联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	1.26
合同资产	菏泽巨丰	-	-	6.90	0.35	-	-

注：田怡的其他应收款为房屋租赁的押金。

##### ii.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吴芳	320.00	320.00	320.00
	李明伟	160.00	160.00	160.00
	纪志愿	98.99	98.99	98.99

应付账款	致端宏远	454.47	448.09	559.37
	成都华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9.00	29.00	94.78
	上海方舆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8.10
合同负债	昆仑汉兴	2,126.86	770.44	-
	菏泽巨丰	230.19	372.47	-
	株洲正拓	42.45	-	-
其他应付款	尹冬梅	-	5.14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应付股利均已支付。

##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戴张龙投资的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汉兴上海，具体情况如下：

### （1）共同投资的情况

汉兴上海主要从事工业气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通过成立汉兴上海，汇集了来自国内外知名气体公司的众多专家和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规模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 （2）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兴上海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向汉兴上海或其子公司提供工业气体或设计服务以及作为承租方租用汉兴上海子公司的设备，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等交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 （3）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和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合资公司汉兴上海的相关事项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戴张龙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共同上海汉兴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定价合理、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7.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汉兴能源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合理、公允，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之（二）关联交易“1、重大关联交易”和“3、一般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现状

发行人专业从事氢能行业的咨询设计、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和工业气体业务。

除汉兴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置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之（二）关联交易“1、关联方”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志愿、吴芳、李明伟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主要租赁房产、土地（生产经营相关）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书、登记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土地(生产经营相关)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汉兴能源	吴芳、尹冬梅、田怡	房屋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55弄46号	3,697.00	3,600,000.00	2023.01.01-2025.12.31
2	安徽华东	上海置尊	房屋	合肥政务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C座1601、1602、1611-1616	770.53	440,000.00	2018.07.01-2023.06.30
3		种杰英	房屋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绿地蓝海C座1603间	91.44	49,200.00	2019.03.14-2024.03.14
4		朱咏莲	房屋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绿地蓝海C座1604间	63.24	33,600.00	2020.03.20-2024.03.20
5		陈爱平	房屋	合肥政务区国际花都天香苑1-602室	95.69	39,600.00	2021.02.14-2024.02.13
7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汉兴能源	房屋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55弄46号1、2、3、5层	2464.64	2,400,000.00	2023.01.01-2025.12.31
8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田怡	房屋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号中弘中央广场D区8-2501	123.52	59,289.60	2019.03.15-2025.03.14
9			房屋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号中弘中央广场D区8-2502	97.54	46,819.20	2019.03.15-2025.03.14
10			房屋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号中弘中央广场D区8-2503	124.26	59,644.80	2019.03.15-2025.03.14
11			房屋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号中弘中央广	124.26	59,644.80	2019.03.15-2025.03.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场 D 区 8-2506			
12			房屋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 181 号中弘中央广场 D 区 8-2507	95.62	45,897.60	2019.03.15-2025.03.14
13			房屋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 181 号中弘中央广场 D 区 8-2508	123.52	59,289.60	2019.03.15-2025.03.14
14		支树祥	房屋	洛阳市涧西区银川路 11 号 1 幢 5-1902	71.77	24,000.00	2023.5.19-2024.5.18
15	上海汉兴	汉兴能源	房屋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46 号 4 层	616.16	600,000.00	2023.01.01-2025.12.31
16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自贡市人民路 111 号	10,000.00	0.00	2011.07.10-2026.07.09
17	自贡汉能	徐锦玉	房屋	自流井区通达南街 178 号泰丰国际城一期 44 栋 1-28-112 号	132.28	30,000.00	2022.05.01-2024.05.01
18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成都龙泉驿驿都中路 299 号	10,000.00	1.00	2007.06.21-2028.06.20
19		胡平、周登云	房屋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北泉路 258 号 4 栋 1 单元 807 号	101.09	16,800.00	2019.06.17-2025.06.15
21	成都汉尊	周大明	房屋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北泉路 258 号 5 栋 1 单元 1506 号	112.43	19,200.00	2022.06.03-2025.06.02
23		申明珍	房屋	成都龙泉驿卧龙街 388 号 5 栋 1 单元 1302 号	96.44	19,200.00	2022.06.20-2025.06.1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24		何雪兰	房屋	龙泉驿区北泉路 258 号金上城 5 栋 2 单元 10 楼 103 号	82.40	16,800.00	2023.01.10-2024.01.09
25		上海置尊	房屋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 68 弄 2 幢第二层	461.00	630,648.00	2021.08.16-2023.08.16
26	汉兴上海	李婵	房屋	曲靖市南片区金麟湾体育运动中心 18 幢第 -1-2 层 2-101 号	302.51	88,000.00	2022.04.08-2024.04.07
27		张亚平	房屋	曲靖市晶苑花园小区 41 幢 2 单元 401 号	118.45	14,400.00	2022.06.10-2025.06.10
28	曲靖汉泽	孔若伟	房屋	曲靖市麒麟区三江大道以北，长征路以西“晶苑花园”小区 33 幢第 2 层 2-201 号	154.51	19,200.00	2023.06.10-2025.06.10
29		张远芹	房屋	曲靖市晶苑花园小区 7 幢 1 单元 102 号	155.26	20,400.00	2022.10.08-2024.1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租赁房产、土地（生产经营相关）的使用权，上述租赁房产、土地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具体用于汉兴能源、上海汉兴、安徽华东、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汉兴上海办公使用，由于发行人本身采取轻资产业务模式，无购置办公楼必要性，同时房产租赁价格公允，且持有人尹冬梅无出售房产意愿原因，未投入发行人，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商标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商标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权如

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1	汉兴能源		61556799	第 7 类	2022.06.21 - 2032.06.20
2			61556851	第 9 类	2022.08.14 - 2032.08.13
3			61565249	第 42 类	2022.08.14- 2032.08.13
4			61574848	第 40 类	2022.08.14- 2032.08.13
5			61585841	第 1 类	2022.09.07- 2032.09.06
6			61564326	第 1 类	2022.06.14- 2032.06.13
7			61584130	第 7 类	2022.06.14- 2032.06.13
8			61588860	第 9 类	2022.06.14- 2032.06.13
9			61558267	第 35 类	2022.06.14- 2032.06.13
10			61572084	第 40 类	2022.06.14- 2032.06.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11			61579534	第 42 类	2022.06.14- 2032.06.13
12	汉兴上海		60137682	第 1 类	2022.04.21- 2032.04.20
13		汉兴气体	60135666	第 1 类	2022.04.21- 2032.04.20
14		Hanxing Gases	60139189	第 1 类	2022.04.21- 2032.04.20
15		 HX GASES	61205478	第 1 类	2022.06.07- 2032.06.06
16	成都汉尊		65423389	第 1 类	2022.12.28- 2032.12.27
17		汉尊能源	65405581	第 1 类	2022.12.28- 2032.1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三）专利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汉兴能源	发明	一种煤矿瓦斯气低压提浓方法	2006100281763	2006.06.27-2026.06.26	从上海标氢处受让	尹冬梅
2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气去除再利用装置	2019207957182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个反应器的甲烷化装置	2019207957233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热煤气余热回收系统	2019207957252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5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余热利用装置	201920795791X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过滤吸附塔	2019207957943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7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煤气制取压缩天然气的设备	2019207958081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8		实用新型	一种热风发生器	2019207958096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9		实用新型	一种等温甲烷化反应器	2019207958109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一氧化碳发生器	2019207958236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11		实用新型	一种制取高纯度氢气和一氧化碳的装置	2019207958255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吴芳、纪志愿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氢工厂的变压吸附设备	2021201158713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王赞、董悦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吸附制氢的逆放气	2021201158770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黄炎、董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回收装置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吸附制氢的尾气回收设备	2021201158785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陈武高、董悦
15		发明	小型煤汽化制氢方法	2007100460679	2007.09.17-2027.09.16	从上海置尊处受让 <sup>6</sup>	敖元
16	汉兴能源、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吸附塔	2012101424011	2012.05.09-2032.05.08	原始取得	张增平、高炯、葛敏、尹祚明
17	汉兴能源、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制氢高效换热器	2021204302148	2021.02.28-2031.02.27	从华东上海处受让	李健
18	安徽华东	发明	一种合成气制甲烷的方法及其等温式甲烷化反应器	201210121649X	2012.04.24-2032.04.23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sup>7</sup>	吴芳
19		发明	从空气中分离氧气的方法及设备	2005100262452	2005.05.27-2025.05.26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吴芳、纪志愿

<sup>6</sup> 2022年11月，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将该技术转让给上海置尊；同日，上海置尊将该技术转让给汉兴能源。

<sup>7</sup> 2013年1月，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将该技术转让给汉兴能源，发明人由尹冬梅变更为吴芳；2016年3月，汉兴能源将该技术转让给上海华西；2018年4月，上海华西将该技术转让给安徽华东。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2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驼峰支撑结构	2019208428218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李仁贵
21		实用新型	一种煤制气湿法脱硫化氢装置	2019208428400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李仁贵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硫磺回收尾气的深度脱硫化氢装置	2019208428472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李仁贵
23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液体收集再分布器	201920843758X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李仁贵
24		实用新型	一种氨法脱硫装置用组合式格栅填料	2019208437607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李仁贵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气体吸收的新型填料塔	2018204145677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折流板除沫器	2018204145681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2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填料塔	2018204145696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分布器	201820414699X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合成氨的磨煤装置	2018204148389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30		实用新型	一种医药原料用粉碎装置	2018204148393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3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板式塔	2018204148463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3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脱硫塔	2018204148478	2018.03.27-2028.03.26	原始取得	袁峥嵘
33		实用新型	一种乙烯丙烯装置尾气回收装置	2017200790019	2017.01.20-2027.01.19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纪志愿、余浩、孙健、徐占杰、程云飞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34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氢气收率的VPSA提氢装置	2017200676456	2017.01.19-2027.01.18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纪志愿、程云飞、徐占杰、孙健、余浩、潘益峰
35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煤气制LNG联产甲醇的装置	2017200678269	2017.01.19-2027.01.18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纪志愿、程云飞、徐占杰、孙健、余浩、潘益峰
36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弛放气甲烷化合成LNG装置	2015207131545	2015.09.15-2025.09.14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纪志愿、孙健、孙新升、徐占杰、余浩、程云飞
37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煤气直接生产燃料油装置	2015207094334	2015.09.14-2025.09.13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纪志愿、孙健、徐占杰、孙新升、任晓净、余浩
38		实用新型	转化气蒸汽发生器的隔热耐磨结构	2014203280122	2014.06.19-2024.06.18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李明伟、王廷、李结平、陈学群
39		实用新型	一种转化气蒸汽发生器调温机构	2014203223007	2014.06.17-2024.06.16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李明伟、田小玲、王廷、毛东升
40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进行均压操作的变压吸附装置	2014203147821	2014.06.13-2024.06.12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侯世杰、吴芳、余浩、杨沛成
41		实用新型	一种制氢转化炉	2014203041460	2014.06.10-2024.06.09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贾宗立、李明伟、侯世杰、纪志愿
42		实用新型	一种制氢转化炉的转化炉管	2014202975798	2014.06.06-2024.06.05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贾宗立、李明伟、侯世杰、纪志愿
43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制氢设备中甲醇裂	2014202975800	2014.06.06-2024.06.05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李明伟、王廷、李结平、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解反应器				孙健、田小玲
44		实用新型	一种入口分布器及大型 PSA 净化器	2014202981958	2014.06.06-2024.06.05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吴芳、侯世杰、余浩、纪志愿、李明伟
45		实用新型	一种劣质催化柴油加氢改质装置换热优化系统	2014202982378	2014.06.06-2024.06.05	从上海华西处受让	周琴、李健、李明伟
4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原料反应釜	2022229001197	2022.11.01-2032.10.31	原始取得	刘进
47	安徽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床纯氧连续气化碎渣条冷却保护装置	2015205366048	2015.07.23-2025.07.22	原始取得	袁峥嵘、李传玉、赵平、李仁贵
48	华东、袁峥嵘	实用新型	一种五层八边固定床纯氧连续气化炉算	2015205366033	2015.07.23-2025.07.22	原始取得	袁峥嵘、李传玉、赵平、李仁贵
49		实用新型	一种纯氧连续气化加料装置	2015205365613	2015.07.23-2025.07.22	原始取得	袁峥嵘、李传玉、赵平、李仁贵
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反应器切除装置	2021204302044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周琴
5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蒸汽换热系统	202120430207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李健
52	安徽华东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冷凝液回收装置	2021204302082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时春莲、马心惠、李行
53	上海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煤焦油用精葱生产装置	2021204302167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何剑洪
54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式压缩机填料充氮自动控制装置	2021204302218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刘夕凤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55		实用新型	一种煤焦油加氢反应热回收装置	20212043021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顾玉彬
56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制备高纯氢联产食品级二氧化碳的装置	2021204302133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刘丹
57		实用新型	一种减缓渣油加氢热高分气铵盐结晶的装置	202120430217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王赞
58	上海 汉兴	发明	一种低压下由煤层气生产天然气的方法	2006100281778	2006.06.27-2026.06.26	从汉兴能源处受让 <sup>8</sup>	尹冬梅
59		发明	一种两段低压法煤层气生产天然气方法	2006100281782	2006.06.27-2026.06.26	从汉兴能源处受让 <sup>9</sup>	尹冬梅
60		实用新型	一种 PSA 净化器	2019207957394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黄炎、董悦、孙健、程云飞、李海洋
6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节能膜过滤设备	2019207957549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孙健、李海洋、程云飞、黄炎、董悦
62		实用新型	一种乙烯装置中尾气回收设备	201920795777X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黄炎、董悦、孙健、程云飞、李海洋
63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炉煤气净化处理设备	2019207957784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李海洋、程云飞、董悦、黄炎、孙健

<sup>8</sup> 2011年9月，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将该专利转让给汉兴能源，发明人由敖元变更为尹冬梅；2019年1月，汉兴能源将该专利转让给上海华西。

<sup>9</sup> 2011年9月，上海标氢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将该专利转让给汉兴能源，发明人由敖元变更为尹冬梅；2019年1月，汉兴能源将该专利转让给上海华西。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
64		实用新型	一种吸附塔冲洗系统	2019207957799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黄炎、董悦、孙健、程云飞、李海洋
65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吸附制氢设备	201920795782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孙健、李海洋、程云飞、黄炎、董悦
66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裂解制氢设备	2019207958363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李海洋、程云飞、董悦、黄炎、孙健
67		实用新型	一种二氧化碳回收装置	2019207958378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孙健、李海洋、程云飞、黄炎、董悦
6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平板阀	2019207958382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孙健、李海洋、程云飞、黄炎、董悦
69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废气脱除处理装置	2019207958541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黄炎、董悦、孙健、程云飞、李海洋
70		实用新型	一种碳吸附剂颗粒分装装置	2021201158855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王赞、董悦
71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烟气余热的加热装置	2021201158874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陈武高、董悦
72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制氢的催化转化设备	2021201158889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黄炎、董悦
73		实用新型	一种一氧化碳制取和测量器	2021201158910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陈武高、董悦
74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电池用高纯氢气充装设备	2021201158963	2021.01.17-2031.01.16	原始取得	刘丹、董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均在

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汉兴能源	汉兴新能源制备技术服务系统	2018SR1000259	2018-10-04	2018-12-11
2		汉兴煤焦油加氢制燃料制备管理系统	2018SR1000130	2018-09-04	2018-12-11
3		汉兴工业气体安全存储系统	2018SR959876	2018-01-10	2018-11-29
4		汉兴煤焦油加氢制燃料制备工艺设计系统	2018SR958213	2018-08-15	2018-11-29
5		汉兴煤焦油加氢制燃料生产运营系统	2018SR956200	2018-06-12	2018-11-29
6		汉兴焦炉煤气原料供应系统	2018SR956041	2018-04-11	2018-11-29
7		汉兴工业气体供应监测系统	2018SR956029	2018-03-07	2018-11-29
8		汉兴煤焦油加氢制燃料油生产系统	2018SR498005	2015-01-16	2018-06-28
9		汉兴煤层气原料采购管理系统	2018SR496422	2015-04-16	2018-06-28
10		汉兴压缩天然气制取控制系统	2018SR496370	2015-05-14	2018-06-28
11		汉兴压缩天然气生产工艺设计系统	2018SR496376	2015-07-22	2018-06-28
12		汉兴压缩天然气生产运营服务系统	2018SR496385	2016-01-28	2018-06-28
13		汉兴工业气体提存服务系统	2018SR496347	2017-09-29	2018-06-28
14		汉兴压缩天然气生产工程承包系统	2018SR496338	2016-03-21	2018-06-28
15		汉兴液化天然气供应服务系统	2018SR495962	2016-07-26	2018-06-28
16		汉兴工业气体制取监控系统	2018SR495517	2016-10-13	2018-06-28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7		汉兴液化天然气技术研发系统	2018SR495508	2017-03-22	2018-06-28
18		汉兴液化天然气环保性能测试系统	2018SR495514	2017-01-25	2018-06-28
19		汉兴液化天然气生产计划系统	2018SR493296	2017-05-23	2018-06-28
20		汉兴液化天然气生产压力控制系统	2018SR493291	2017-10-31	2018-06-28
21		汉兴液化天然气生产订单管理系统	2018SR493300	2017-12-14	2018-06-28
22		汉兴液化天然气新能源检测系统	2018SR493286	2017-11-23	2018-06-28
23	安徽 华东	煤制气微机控制系统软件	2018SR192725	-	2018-03-22
24		复合肥多养分物料配比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8SR192415	-	2018-03-22
25		煤制气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8SR191715	-	2018-03-22
26		煤制气节能生产优化管理系统	2018SR191702	-	2018-03-22
27		煤制气生产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8SR191687	-	2018-03-22
28		煤制气化工装置检修工程预算定额运用软件系统	2018SR188401	-	2018-03-21
29		煤气化装置静电除焦器入口氧含量在线分析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115552	2014-12-25	2015-06-25
30		变压吸附（PSA）气体分离专家系统软件	2015SR115322	2013-06-05	2015-06-25
31		煤气化全低温变换装置汽气比比例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2015SR115575	2014-06-30	2015-06-25
32		煤造气工艺优化控制专家系统软件	2015SR115573	2014-03-17	2015-06-25
33		变压吸附（PSA）计算机集成液压程序控制操纵系统软件	2015SR113486	2013-09-21	2015-06-24
34		复合肥多养分自动配料系统软件	2015SR113476	2014-09-17	2015-06-24
35	上海 汉兴	华西催化柴油改质技术系统	2018SR1001291	2018-09-03	2018-12-11
36		华西汽柴油加氢精制系统	2018SR1001270	2018-10-03	2018-12-11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37		华西柴油改质工艺流程设计系统	2018SR959877	2018-01-24	2018-11-29
38		华西页岩气综合利用技术系统	2018SR959806	2018-06-05	2018-11-29
39		华西加压煤气化生产系统	2018SR957982	2018-03-02	2018-11-29
40		华西天然气制甲醇综合控制系统	2018SR957974	2018-04-10	2018-11-29
41		华西转化气蒸汽发生器调节阀温控系统	2018SR957971	2018-08-14	2018-1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五）作品著作权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汉兴上海	汉兴气体	国作登字-2021-F-00287121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上述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六）域名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权利人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	域名
1	汉兴能源	www.hanxingenergy.com	沪 ICP 备 2021021312 号-1	hanxingenergy.com
2			沪 ICP 备 2021021312 号-2	huaxigas.com <sup>10</sup>

<sup>10</sup> 2022年6月15日，上海汉兴将该域名转让给汉兴能源，网站首页由www.huaxigas.com变更为www.hanxingenergy.com，备案号由沪 ICP 备 05030147 号-2 变更为沪 ICP 备 2021021312 号-2。

	权利人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	域名
3		/	/	huaxigas.net <sup>11</sup>
4		/	/	huaxigas.com.cn <sup>12</sup>
5		/	/	huaxitech.com <sup>13</sup>
6	上海汉兴	/	沪 ICP 备 2023009405 号-1	huaxigas.cn
7	安徽华东	www.anhuihd.com	皖 ICP 备 18026041 号-1	anuihd.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上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七）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兴能源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 1、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50 万元	100%
2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90%
3	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4	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
5	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6	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7	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0%
8	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820 万元	汉兴四川持股 82.47%
9	汉兴氢能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90%
10	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65%
11	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汉兴上海持股 85%
12	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汉兴上海持股 55%

<sup>11</sup> 原备案号沪 ICP 备 05030147 号-1，原网站 www.huaxigas.net。2022 年 9 月 2 日，上海汉兴将该域名转让给汉兴能源，已获得转让后的域名证书。由于该域名不再建立相应网站，因此无法办理转让后的登记备案。

<sup>12</sup> 原备案号沪 ICP 备 05030147 号-1，原网站 www.huaxigas.net。2022 年 9 月 2 日，上海汉兴将该域名转让给汉兴能源，已获得转让后的域名证书。由于该域名不再建立相应网站，因此无法办理转让后的登记备案。

<sup>13</sup> 原备案号沪 ICP 备 05030147 号-1，原网站 www.huaxigas.net。2022 年 9 月 2 日，上海汉兴将该域名转让给汉兴能源，已获得转让后的域名证书。由于该域名不再建立相应网站，因此无法办理转让后的登记备案。

13	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汉兴上海持股 70%
14	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667 万元	汉兴上海持股 55%
15	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汉兴上海持股 51%
16	郴州汉兴氢能气体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汉兴上海持股 100%
17	四川汉尊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0 万元	100%
18	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注销)	200 万元	100%
19	翔慈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10,000 港币	100%

## 2、分公司

	名称
1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
3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正在履行或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1	华东上海	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装置整体转化炉	江苏久保联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整体转化炉 1 套及安装服务	10,600,00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产品买卖合同				
2	汉兴能源	KDN-3000型高纯氮设备合同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2套KDN-3000型高纯氮设备及有关出厂技术资料	15,800,000.00	2021年9月10日
3	成都汉尊	供用气合同(非民用气)	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硬质厂区内用天然气	根据用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约定2.48元/立方米。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021年10月12日
4	汉兴上海	KDN-11000型高纯氮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汉兴上海向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KDN-11000型高纯氮设备壹套	19,900,000.00	2022年1月10日
5	汉兴上海	KDN-10000&KDN-7500高纯氮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汉兴上海向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向采购KDN-10000高纯氮设备壹套和KDN-7500高纯氮设备壹套	32,000,000.00	2022年1月18日
6	安徽华东	圣圆能源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按安徽华东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新建水电解制氢加氢一体站一座及配套设施的非主体工程,总体施工按制氢规模2000m <sup>3</sup> /h,加氢规模为1000kg/d标准;并在最终验收后,共同办理工程交接证书。	12,250,000.00	2022年3月20日
7	安徽华东	圣圆能源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产品买卖合同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华东向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订购1000m <sup>3</sup> /h电解水制氢纯化、压缩及加注系统1000kg/d加氢系统各壹套	18,000,000.00	2022年5月20日
8	汉兴能源	新建1.2万/h空分和230T液化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	汉兴能源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	29,280,000.00	2022年7月22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建于汉兴能源厂区的配套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2000Nm <sup>3</sup> /h 空分建设项目的空分和液化成套装置		
9	汉兴上海	新建 11000Nm <sup>3</sup> /h 深冷制氮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汉兴上海向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配套套中创新航(四川彭山)制氮项目的 11000Nm <sup>3</sup> /深冷制氮成套装置	11,718,500.00	2022年8月15日
10	汉兴能源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异构装置高压反应器采购合同	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汉兴能源向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用于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异构装置的高压反应器 2 台	10,200,000.00	2022年8月30日
11	汉兴能源	新建 7000Nm <sup>3</sup> /h 深冷制氮系统成套设备(二套)采购合同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汉兴能源向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昊朔科技新能源产业园制氮站项目的二套 7000Nm <sup>3</sup> /h 深冷制氮系统成套装置	30,300,000.00	2022年10月20日
12	汉兴上海	配套贵州鑫茂 10000Nm <sup>3</sup> /h 深冷制氮系统成套设备及安装采购合同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汉兴上海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配套贵州鑫茂 10000Nm <sup>3</sup> /h 制氮项目的一套 10000Nm <sup>3</sup> /h 深冷制氮系统成套装置	19,400,000.00	2022年10月30日
13	汉兴能源	循环氢压缩机(C3101A/B)新氢压缩机(C3102A/B)买卖合同	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汉兴能源向沈阳申元气体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氢压缩机、循环氢压缩机各 2 台共 4 台	14,4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14	汉兴能源	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绿氢产业园项目 1000Nm <sup>3</sup> /h 电解水制氢系统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汉兴能源向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用于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绿氢产业园项目的水电解制氢装置、氢气纯化装置各 1 套	10,600,000.00	2023年4月26日

## 2、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或正在履行的 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1	成都汉尊	氢气购销长期合同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一套 1,299Nm <sup>3</sup> h 规模的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并供应氢气	氢气的基准价格为 1.99 元/Nm <sup>3</sup> ，根据天然气价格做相应调整，供气开始的第一、二年，总量不低于 400 万 Nm <sup>3</sup> ，第三年开始每年的购买总量不低于 480 万 Nm <sup>3</sup>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2	自贡汉能	氢气购销长期合同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一套 800Nm <sup>3</sup> h 规模的天然气转化制氢装置并供应氢气	氢气的基准价格为 2.80 元/Nm <sup>3</sup> ，根据天然气价格做相应调整，每年总量不低于 350Nm <sup>3</sup>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3	安徽华东	威名一期天然气制氢工程建设总价交钥匙承揽合同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12,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项目的所有工程规划、专利许可、设计、绘图、设备的采购与供应、仪器与材料、施工、建造、监工、照明、通讯、警报、广播、施工管理、安装及冲吹、洗净、试漏、施压等总价交钥匙承揽	95,223,652.92	2015 年 2 月 10 日
4	安徽华东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设备	53,050,000.00	2017 年 10 月 9 日
5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煤焦油及低碳烷烃循环利用项目 60 万吨/年 1#精致煤焦油改质装置 PSA 部分、甲醇制氢单元买卖合同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焦油及低碳烷烃循环利用项目 60 万吨/年 1#精致煤焦油改质装置 PSA 部分、甲醇制氢单元，并提供指导安装等必要技术指导	21,166,547.41	2018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6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制氢系统设备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系统设备项目总承包	37,517,735.00	2018年7月18日
7	上海汉兴	货物采购合同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乙烯装置PSA 氢气提纯包	45,417,400.00	2019年3月11日
8	上海汉兴	阿巴丹岛炼油改造项目采购订单	SINOPEC ENGINEERING INCORPORATION	制氢设备	68,600,000.00	2019年12月3日
9	上海汉兴	采购合同	Solvay (Zhenjiang) Chemicals Co., Ltd	制氢设备	30,000,000.00	2019年12月15日
10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装置设计（可研、专篇、HAZOP 审查、详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62,900,000.00	2020年3月31日
11	安徽华东	采购合同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60000Nm <sup>3</sup> h 制氢装置 PSA 单元-物资 60000Nm <sup>3</sup> h 制氢装置 PSA 单元-施工 60000Nm <sup>3</sup> h 制氢装置 PSA 单元-技术服务	25,500,000.00	2020年4月4日
12	成都汉尊	氢气购销长期合同（2020-2024年度）	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汉尊采购用于生产和科研使用的工业产品（氢气）	氢气价格为每公斤25.2560元（含税），产品随产地天然气价格调整而调整，天然气不含税价每上/下调0.1元/Nm <sup>3</sup> ，则氢气不含税价上/下调0.05元/Nm <sup>3</sup> ；合同期第一年，最低采购量200万方（178.57吨）；合同期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最低采购	2020年4月26日-2024年4月25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量 600 万方（535.71 吨）；合同期第一年，价外费用每月 6.48 万元（含税）；合同期第二年至第四年，价外费用每月 16.95 万元（含税）。	
13	安徽华东	采购合同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6 万制氢 PSA 单元物资 6 万制氢 PSA 单元施工 6 万制氢 PSA 单元设计	24,500,000.00	2020 年 8 月 8 日
14	成都汉尊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高纯氢气供应合同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氢气供应服务	月度结算总价=氢气单价 2.96 元 /Nm <sup>3</sup> ×氢气实际用量+固定车辆费用 28,000 元/月（不含税，税率按国家相关税率执行）根据天然气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徽华东	工程建设总价承揽合同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项目总价交钥匙承揽工程	138,500,000.00	2021 年 2 月 3 日
16	安徽华东	合同协议书	内蒙古圣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圣圆能源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标段	34,800,000.00	2021 年 7 月 7 日
17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抚顺高新区辽宁昆仑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制氢项目 5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装置 EPC 总承包商务合同	辽宁昆仑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主装置及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46,775,000.00	2021 年 8 月 18 日
18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采购合同书	玖龙纸业（北海）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双氧水配套天然气制氢装置	34,300,000.00	2021 年 8 月 2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司					
19	汉兴能源	制氮设备租赁、制气管理服务合同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汉兴能源采购氮气生产设备	月度设备租金的初始值为每月320,000.00元人民币，随后每年参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近两年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或人均年收入，及近一年的全国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根据双方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2021年09月03日
20	安徽华东	印尼 RAPP 柯林奇 180TPD 双氧水项目天然气制氢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印尼 RAPP 柯林奇 180TPD 双氧水项目总承包	25,632,600.00	2021年12月
21	汉兴能源	现场制氮供应协议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向汉兴能源购买气态氮气产品供工厂使用；云南汉兴在其工厂内设计、建设、完全拥有、运行和维护生产设施	基本装置费初始单价（BEF。）=人民币389,500.00元/月（大写：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价格参照当地省统计局发布的工业品价格指数及当地省统计局发布的职工平均工资每年调整。 液氮初始单价=665元/吨（大写陆佰陆拾伍元整）价格调整：（以补充协议确定）。 临时供应液氮单价（P。）：具体价格甲乙双方依情况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27日
22	汉兴能源	制氮设备租赁、制气管理服务合同	湖北洪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兴能源在湖北洪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场地安装、拥有和运营一个气体	月度设备租金的初始值为每月660,000.00元人民币（不含税），随	2022年2月14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生产设施以满足其用氢气的需求	后每年参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近两年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或人均年收入，及近一年的全国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根据双方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当第二套设备未投用前，第一套设备先运行，月度租金为每月 430,000.00 元（不含税）。	
23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改质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润滑油加氢改质装置设计（可研、专篇、HAZOP 审查、详细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132,500,00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
24	曲靖汉泽	气体供应合同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00-6000Nm <sup>3</sup> /h 氧气供应	54,604,8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25	雅安汉宏	气体供应合同	四川巨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汉宏在四川巨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装、拥有和运营一个气体生产设施以满足用氢气的需求	每月固定费（“BFF”）。合同供应期前五年（不含建设期），每月支付固定费 BFF147.9 万元/月，不论设施是否停机。合同供应期第六年起每月支付固定费 BFF 69 万元/月。如遇乙方设施停机，在实际停机期间的固定费予以免除。每月固定费与用气多少无关。	2022 年 5 月 17 日
26	安徽华东	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260 万立	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60 万立方氢气及 30 万瓶罐装特种气体项目-氢气生产及充装装置	26,519,1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方氢气及 30 万瓶罐装特种气体项目-氢气生产及充装装置设备采购协议		设备采购协议		
27	汉兴微士通	KDN-11000 型高纯氮设备合同	苏州易捷特工业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KDN-11000 型高纯氮设备	20,735,840.71	2022 年 9 月 22 日
28	安徽华东	宁夏惟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Nm <sup>3</sup> /h 提氢装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宁夏惟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Nm <sup>3</sup> /h 制氢装置项目建设合同	27,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9	汉兴上海	制氮设备租赁、供气及管理服务合同	贵州鑫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制氮设备租赁、供气及管理服务	初始的月度设备租金为 460,000 元/月；补充液氮价格按当地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后续双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32 年 11 月 20 日
30	安徽华东	印尼 PRI 公司 192TPD 双氧水 EPS 项目天然气制氢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2TPD 双氧水 EPS 项目天然气制氢系统采购	34,981,80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1	汉兴能源	制氮设备租赁、制气管理服务合同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氮设备租赁、制气管理服务	初始的月度设备租金，即 MFC 基准，为每月 552,000.00 元，当第二套设备未投用前，第一套设备先运行，月度租金为每月 430,000.00 元，直至第二套投产或具备投产条件，按每月 552,000.00 元执行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32 年 12 月 23 日
32	汉兴能源	50 万吨/年双氧水配套天然气制氢项目 11,000Nm <sup>3</sup> /h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	11,000Nm <sup>3</sup> /h 天然气制氢产品供货	34,800,000.00	2023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天然气制氢装置供货合同				
33	汉兴能源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顺轩加氢装置甲醇制氢单元工艺设计及关键设备采购合同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顺酐加氢装置甲醇制氢单元工艺设计及关键设备采购	23,800,000.00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34	汉兴能源	卓越新能美山生物能源材料建设项目(二期)两套10万吨/年经基生物柴油装置配套甲醇制氢及高低压PSA提氢单元供货合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山生物能源材料建设项目(二期)两套10万吨/年经基生物柴油装置配套甲醇制氢及高低压PSA提氢单元供货	107,650,000.00	2023年5月12日
35	汉兴能源	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30,000Nm <sup>3</sup> /h制氢装置(一期)30,000Nm <sup>3</sup> /h制氢装备供货合同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30,000Nm <sup>3</sup> /h制氢装置(一期)装备供货	106,830,000.00	2023年5月20日
36	安徽华东	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30,000Nm <sup>3</sup> /h制氢装置(一期)设计、安装合同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30,000Nm <sup>3</sup> /h制氢装置(一期)设计、安装服务	23,970,000.00	2023年5月20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有效期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汉兴能源	1,000.00	2022/6/16-2023/3/6	实际控制人纪志愿的个人担保	是

### 4、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保荐协议》，约定由长江保荐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双方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长江保荐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双方就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承销费和费用支付，双方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5、对外担保

根据汉兴能源的说明、《审计报告》，汉兴能源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三）主要客户、供应商

#### 1、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6,098.26	15.67%
盘锦隆旺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5,637.80	14.49%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气体	2,852.43	7.33%
东营齐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咨询设计	1,974.44	5.07%
上海亿钶气体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1,479.27	3.80%
合计		<b>18,042.21</b>	<b>46.36%</b>
2021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4,606.53	15.56%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咨询设计	2,766.06	9.34%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气体	2,657.45	8.98%
上海弘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咨询设计	2,286.01	7.72%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咨询设计	1,770.67	5.98%
合计		<b>14,086.72</b>	<b>47.59%</b>
2020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8,608.77	31.98%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3,352.09	12.4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气体	2,277.27	8.46%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咨询设计	1,760.57	6.5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氢装备供应及 专用产品销售	1,535.62	5.70%
<b>合计</b>		<b>17,534.33</b>	<b>65.14%</b>

注 1：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海星化工有限公司。

注 3：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 4：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包括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5：上海弘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宝廷氢能新能源管理中心（宁夏）有限公司、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6：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 2、主要供应商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2,449.60	10.5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	1,858.47	8.00%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592.92	6.85%
淮北市森化碳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	1,585.89	6.82%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服务 采购	1,455.71	6.26%
合计		<b>8,942.60</b>	<b>38.47%</b>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久保联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471.67	8.5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	1,295.82	7.51%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255.63	7.27%
淮北市森化碳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	1,173.76	6.80%
托普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699.11	4.05%
合计		<b>5,896.00</b>	<b>34.15%</b>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阴宇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635.27	11.7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1,597.90	11.44%
成都致端宏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759.66	5.44%
淮北市森化碳吸附剂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	719.76	5.1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	689.77	4.94%
合计		<b>5,402.35</b>	<b>38.67%</b>

注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自贡西部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包括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苏中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供应商致端宏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经核查，发行人与致端宏远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 1、发行人前身汉兴有限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汉兴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吴梅、田蓉、尹冬梅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 （二）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发行人实施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就公司章程股本、股数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1年11月，发行人实施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就公司章程股本、股数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2年7月，发行人由于经营范围变更，就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就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兴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构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董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发行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7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

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设有氢能事业部、工业气体运营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商务部、质量管理部、人事行政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等多个独立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三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九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董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纪志愿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吴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王兴敏	董事、高级顾问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毛宗强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宋长发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陈敏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2) 监事

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
黄政玮	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王秀英	监事、内部审计员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慧	职工代表监事、内 部审计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聘任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纪志愿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吴芳	常务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明伟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陈学群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孙健	总工程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023年11月
纪晓山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023年11月
周琴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023年11月
戴张龙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2月-2023年11月
毛帮春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2、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兴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纪志愿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幻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吴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瑜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辽宁昆仑汉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毛宗强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研究员、责任教授	非关联企业
		中润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企业
		北京金泉普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北京华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北京嘉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宋长发	独立董事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非关联企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总经理	关联企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关联企业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陈敏	独立董事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关联企业

黄政玮	监事会主席	株洲正拓汉兴气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企业
毛帮春	财务总监	辽宁昆仑汉兴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戴张龙	副总经理	上海皆盟气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关联企业

除上述汉兴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外，汉兴能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

### 3、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 1、董事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19.01.01-2020.11.19	2020.11.19 至今
董事人员	纪志愿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王兴敏、毛宗强、宋长发、陈敏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汉兴能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纪志愿、吴芳、李明伟、王兴敏、毛宗强、宋长发、陈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决议生效之日（2020年11月19日）起3年。

汉兴能源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2、 监事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19.01.01-2020.11.19	2020.11.19 至今
监事人员	杨沛成	黄政玮、王秀英、李慧

2020年11月18日，汉兴能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慧为汉兴能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9日，汉兴能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黄政玮、王秀英为汉兴能源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汉兴能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2020年11月19日）起3年。

汉兴能源监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任职期间	2019.01.01-2020.11.19	2020.11.19-2021.4.22	2021.4.22-2022.2.13	2022.2.13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纪志愿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陈学群、孙健、毛帮春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陈学群、孙健、纪晓山、周琴、毛帮春	纪志愿、吴芳、李明伟、陈学群、孙健、纪晓山、周琴、戴张龙、毛帮春

2020年11月19日，汉兴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纪志愿为汉兴能源总经理，聘任吴芳为汉兴能源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明伟、陈学群为汉兴能源副总经理，聘任孙健为汉兴能源总工程师，聘任吴芳为汉兴能源董事会秘书，聘任毛帮春为汉兴能源财务总监。

2021年4月22日，汉兴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孙健、纪晓山、周琴为汉兴能源副总经理。

2022年2月13日，汉兴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戴张龙为汉兴能源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汉兴能源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报告期内，汉兴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汉兴能源	25%	25%	25%
2	安徽华东	15%	15%	15%
3	上海汉兴	15%	15%	15%
4	成都汉尊	15%	15%	20%
5	自贡汉能	20%	20%	20%
6	黄骅汉兴	25%	25%	25%
7	成都汉远	-	25%	25%
8	翔慈有限	-	16.50%	16.50%
9	汉兴四川	25%	25%	-
10	汉兴菏泽	25%	25%	-
11	汉兴上海	25%	25%	-
12	汉兴氢能	25%	25%	-
13	汉兴泽辉	25%	25%	-
14	曲靖汉泽	25%	-	-
15	云南汉兴	25%	-	-

16	雅安汉宏	25%	-	-
17	汉兴微士通	25%	-	-
18	汉盛新能源	25%	-	-
19	汉尊氢能	25%	-	-

## （二）税收优惠

### 1、所得税税收优惠

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1902 及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1005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4001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24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

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汉尊 2021 年及 2022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税收优惠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华东医药淮南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 （三）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扶持资金	167.00	86.00	89.00	与收益相关
杨浦区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35.50	39.40	-	与收益相关
临港园区扶持	9.47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9	0.86	13.25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3.05	2.53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1.15	0.06	0.27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0.29	0.31	0.1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21.94</b>	<b>129.17</b>	<b>102.64</b>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汉兴能源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及相关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说明，汉兴能源、上海汉兴、安徽华东主营业务为咨询设计、制氢装备的销售，因此不存在建设项目；成都汉尊、自贡汉能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的销售，均已经履行环评备案、验收程序；黄骅汉兴设立后未实际运营、且未投产；雅安汉宏、曲靖汉泽正在办理环评备案相关程序，尚未实际投产；汉兴菏泽、汉兴四川、汉盛新能源、汉兴氢能、汉兴上海、汉兴泽辉、曲靖汉泽、云南汉兴、雅安汉宏、汉兴微士通、郴州汉兴、汉尊氢能尚未实际运营、未投产。

#### 1. 成都汉尊（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

2007年8月2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环保审查的批复》（龙环建管[2007]复字157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8年6月2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试运行的批复》（龙环建[2008]复字139号），同意该项目的试运行。

2009年1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验（2008）23号的验收意见，同意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22年10月17日、2023年1月11日，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汉尊能源的情况说明》（龙环证[2022]038号、龙环证[2023]005号），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 2. 自贡汉能（氢气扩能提质改造项目）

2011年9月26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氢气扩能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环项批[2011]66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年10月25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自环验[2012]26号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12日、2023年1月9日，自贡市大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合规证明，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3. 汉兴菏泽

2023年2月1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出具合规证明，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至今无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案件。

### 4. 汉兴氢能

2023年2月1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出具合规证明，汉兴氢能源科技（菏泽）有限公司至今无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案件。

## （二）产品质量

### 1. 汉兴能源

2023年1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31000052），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 上海汉兴

2023年1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31000027），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3. 安徽华东

2023年1月9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查询，自1994年4月28日起至今未发现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4. 成都汉尊

2023年1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龙市监证字[2023]9号），经金信系统查询，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5. 成都汉远

2022年1月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龙市监证字[2022]10号），经金信系统查询，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5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注销。

#### 6. 自贡汉能

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12日、2023年1月9日，自贡市大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无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 7. 黄骅汉兴

2023年1月11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经查询，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在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没有违法记录。

#### 8. 汉兴菏泽

2023年1月4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经核查，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市场监管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所有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法市场监管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 9. 汉兴四川

2023年1月9日，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截止到2023年1月9日，经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列异列严情况，近三年来未受到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 10. 汉兴氢能

2023年1月4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经核查，汉兴氢能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市场监管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所有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法市场监管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 汉兴上海

2023年1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31000030），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自2021年09月26日至2023年01月1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12. 汉兴泽辉

2023年1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31000028），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01月1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13.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2023年2月13日。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核查遵守市场监管法规，依法履行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

规的行为，未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未进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4. 安徽华东淮南分公司

2023年1月9日，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

#### 15.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2023年1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16. 曲靖汉泽

2023年1月9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成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截至2023年1月8日，该企业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 17. 云南汉兴

2023年1月9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云南汉兴德方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成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截至2023年1月8日，该企业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 18. 雅安汉宏

2023年1月9日，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该公司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载。

#### 19. 汉兴微士通

2023年1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31000029），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08月11日至2023年01月1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20. 汉盛新能源

2023年1月17日，大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1月17日，在该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安全生产

#### 1. 成都汉尊（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

2007年9月11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成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7]1-064号），同意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的建设。

2007年11月19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成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7]1-080号），同意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7年10月，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成都汉尊提交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验收申报表》进行评估，批准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通过职业卫生基础建设验收。

2008年2月2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龙公消（建方）字[2008]第0016号），同意钨钼制品配套燃气装置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

2008年11月4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钨钼制品配套燃气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龙公消（建验）字[2008]第0037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08年11月27日，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成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8]1-063号），同意钨钼制品配

套燃气装置项目投入生产。

2022年1月5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10月18日、2023年1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龙应急守法[2022]—1号、龙应急守法[2022]—40号、龙应急守法[2022]—72号、龙应急守法[2023]—1号），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8日，该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该公司在上述期间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1月7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1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违法处罚记录查询证明，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查询到该单位被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自贡汉能（氢气扩能提质改造项目）

2012年10月23日，自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自安监危化项安验审字[2012]029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

2012年3月8日，自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自危化项目审字[2012]008号），同意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

2012年3月8日，自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自危化项目审字[2012]007号），同意自贡汉能建设该项目。

2012年4月18日，自贡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自公消审[2012]第0009号），同意自贡汉能氢气扩能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2012年8月15日，自贡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自公消验[2012]第0017号），同意自贡汉能氢气扩能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3年12月2日，自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自贡汉能气体有

限公司氢气扩能提质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自安监函[2013]67号），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

2022年1月7日，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该局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应急罚[2020]危1号），对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作出予以通报，并处以人民币11.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12日、2023年1月9日，自贡市大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接到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 （四）税务

##### 1. 汉兴能源

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杨一 无欠税证[2023]1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日，未发现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 2. 上海汉兴

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 无欠税证[2023]5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日，未发现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 3. 安徽华东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蜀税 无欠税证[2023]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6日，未发现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有欠税情形。

##### 4. 成都汉尊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5. 成都汉远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成都汉远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6. 自贡汉能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大安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记录。

#### 7. 黄骅汉兴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黄骅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冀沧黄骅税第一分局 无欠税证[2023] 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黄骅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 8. 汉兴菏泽

2023 年 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巨野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菏泽巨野税 无欠税证[2023]3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汉兴气体（菏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9. 汉兴四川

2023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威远县税务局严陵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汉兴能源（四川）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业登记，2021 年 6 月 8 日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该公司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无税费欠缴，暂未发现其他涉税问题。

#### 10. 汉兴氢能

2023 年 2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巨野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菏泽

巨野税 无欠税证[2023]3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汉兴氢能科技（菏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2月13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11. 汉兴上海

2023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奉一 无欠税证[2023] 10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9日，未发现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 12. 汉兴泽辉

2023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奉一 无欠税证[2023] 10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9日，未发现上海汉兴泽辉气体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 13. 安徽华东淮南分公司

2023年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潘集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潘集税 无欠税证[2023] 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6日，未发现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 14.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洛高税 无欠税证[2023] 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日，未发现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 15.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 无欠税证[2023] 5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3日，未发现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 16. 曲靖汉泽

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无欠税

证明》（曲开税 无欠税证[2023] 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 17. 雅安汉宏

2023 年 1 月 11 日，雅安市名山区税务局百丈税务分局开具《无欠税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雅安汉宏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无税费欠缴，暂未发现其他涉税问题。

#### 18. 汉兴微士通

2023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奉一 无欠税证[2023] 10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未发现上海汉兴微士通气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欠税情形。

#### 19. 汉盛新能源

2023 年 1 月 16 日，大英县税务局盐井税务分局开具《无欠税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四川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无税费欠缴，暂未发现其他涉税问题。

###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289	289	289	289	289	222
未缴纳人数		34	34	34	34	34	101
缴纳比例		89.47%	89.47%	89.47%	89.47%	89.47%	68.73%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3	3	3	3	3	3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0	30	30	30	30	30
	其他：自愿放弃、代缴、缓缴等	1	1	1	1	1	68
合计员工人数		323	323	323	323	323	323

#####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11	311	311	311	311	309
未缴纳人数		37	37	37	37	37	39
缴纳比例		89.37%	89.37%	89.37%	89.37%	89.37%	88.79%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2	2	2	2	2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3	33	33	33	33	33
	其他：自愿放弃、次月补缴等	2	2	2	2	2	4
合计员工人数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未缴纳人数		31	31	31	31	31	31
缴纳比例		92.13%	92.13%	92.13%	92.13%	92.13%	92.13%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2	2	2	2	2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7	27	27	27	27	27
	其他：自愿放弃等	2	2	2	2	2	2
合计员工人数		394	394	394	394	394	394

##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 (1) 社保主管机关合规证明

#### 1) 汉兴能源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1314080704370992），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信息，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 2) 上海汉兴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131401480415074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信息，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3) 汉兴上海

2023年1月17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1710112408650636），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信息，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自2021年09月26日至2023年01月17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4) 安徽华东

2023年1月9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9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5) 成都汉尊

2023年1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截至2023年1月10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没有接到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劳动法规的举报投诉及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2023年2月24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自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缴纳基本职工医疗保险。

7)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1314124905980875），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信息，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

8) 曲靖汉泽

2023年1月9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出具合规证明，

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成立，通过失业保险系统查询，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曲靖汉泽失业保险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9 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成立，通过医保系统查询，曲靖汉泽于 2022 年 5 月参保，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曲靖汉泽参保人数为 10 人，其医保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9 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合规证明，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成立，通过养老、工伤保险系统查询，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曲靖汉泽养老、工伤保险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9) 自贡汉能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自贡市大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经查，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自贡市大安区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在自贡市大安区社会保险局参加了（养老、工商、失业）保险，并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

#### (2) 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合规证明

##### 1) 汉兴能源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3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2) 上海汉兴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8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 汉兴上海

2023年2月1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汉兴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3年01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23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4) 安徽华东

2023年1月9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0002317),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6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5) 安徽华东上海分公司

2023年1月1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7年3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年12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87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6) 安徽华东洛阳分公司

2023年2月24日,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部出具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证明,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2018年2月至2023年2月按月足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 7) 成都汉尊

2023年1月11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合规证明,成都汉尊能源有限公司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止2023年01月,该单位缴存人数为19人。2019年03月至2022年12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8) 自贡汉能

2023年1月9日,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安管理部出具合规证明,

自贡汉能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缴交人数 1 人。

#### 9) 曲靖汉泽

2023 年 1 月 9 日，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合规证明，曲靖汉泽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麒麟管理部开设企业单位账户，截止 2023 年 1 月 9 日，该单位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0 人，经查询该单位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投项目的备案、环保及土地情况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 备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标识：2207-310115-04-02-600869），对上海汉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 (2) 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实施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问题。

###### (3) 土地

根据汉兴能源提供的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555 弄 46 幢内。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 （1）短期目标（2025 年）

加强公司咨询设计人才团队建设，推进专业化、自主化、开放式的研发支撑体系建设，围绕建设项目的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等技术关键点，以最大程度地服务于客户并能够以高于客户期望的标准来提升项目质量。完善制氢装备小型化、撬装化的市场需求。加大工业气体生产投资，积极拓展工业气体业务，扩大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

### （2）中期目标（2027 年）

完成咨询设计领域数据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研发机制，整合各种内外部创新资源，形成开放式的合作创新平台。提高成果的转移与转化的效率，提升研发体系的创新和引领能力。继续加强制氢装备供应及专用产品销售业务以及工

业气体业务的拓展力度，完成向复合型高新氢能企业的转型。

### （3）长期目标（2032年）

全面拓展氢能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在各项技术中达成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国内氢能行业中民营企业的领军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公司净资产 10% 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1、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 （1）重大诉讼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裁判文书编号	标的金额(万元)	进行状态
1	汉兴能源	鹤岗市开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2)沪02民终9195号	1,103.6025	二审已判决,申请再审中
2	上海汉兴	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2022)云0302民初2121号	1,311.507094	一审已判决

### （2）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自贡市应急管理局核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自)应急罚[2020]危1号)，对自贡汉能作出予以通报，并处罚款 1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7日，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贡汉能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贡汉能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8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核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通应急罚[2020]5017号)，对安徽华东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6月13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华东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安徽华东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以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如下：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伟因饮酒驾车被上海市交警总队处以吊销驾驶证、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2,000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伟已缴纳罚款并依法解除行政拘留，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五类经济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重大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6 月 25 日出具, 正本一式陆份, 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罗 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D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